

胡山源  
編  
日新文藝叢書

# 戲曲論叢

葉德均著

# 「日新文藝叢書」序

山源

喜歡文藝的人大都是不善於經營的。這就是說，他只會寫，不會想法出版，如果要出版，只有仰賴於出版商。但出版商的觀點却和他大不相同。出版商最要緊的是作品的受人歡迎，有銷路，因此賺點錢。作者有名望，作品有價值，因此能夠達到出版商的目的，固然最好，否則，即使有噱頭，只要能達到他的目的，在他看來，也無有不好。而一個純潔的作者，却往往不能一舉就成名，他的作品雖然有價值，有真正的文藝價值，絕非噱頭價值，却又往往無人知道，引不起讀者的注意，因之總難於得到出版商的垂青。他常受出版商的氣，受了氣而作品終於無法問世的，更是常事。他也明知自己吃虧在不善於經營。否則爲什麼不自己來出版呢？然而既沒有出版的經驗，也沒有出版的計劃，更沒有出版的能力，例如資本等等，他除了受出版商的氣，聽其宰割以外，就只有「抱璞而泣」，默默以終。這樣的文藝作者，爲數恐是不少。

當然另外也有一些善於經營的文藝作者。他雖然還沒有成名，甚至他的作品還沒有成熟，却憑了他的手腕，或請要人介紹，或挾羣衆自重，一樣可以得到出版商的注意。否則，他也可以自己組織公司，招集股本，自辦出版機關。他的成名固然不必說，他的獲利也自在意中。

我對於那些不善經營的作者，抱着絕大的同情。因爲我自己，就是這樣的一個人，「此中甘苦，備嘗之矣」！但我並不想鼓勵他們去經營，除非他們自己願意。我所希望於他們的，還是他們對於文藝寫作鏗而不舍地努力下去，能寫出有真正價值的作品來。我以為凡事總以分工合作爲原

則，寫作者只埋頭寫作，不問其他，方才有所成就，否則，分了心，必定要弄到顧此失彼而不討好的地步，或者，他的出版事業成功了，而寫作工程就此摧毀了。因此，我對於善於經營的作者，就抱着這樣一個畏懼，怕他們久而久之，會將文藝丟在腦後，而一心一意幹起經商的盛事，而變成文化商人的面目，再也不會有一些文藝的氣息。我一面恭祝他們的成功，一面却不免深深爲他們可惜，可惜他們犧牲了文藝的前途。

爲了同情，我總想幫幫這些和我一樣不善於經營的寫作者，爲了可憐，更想防止這些善於經營者的拋棄文藝，我常常希望，有人肯和我們合作，代我們經營，不必我們於寫作之外，再操一些別的心，我們將稿子交出去以後，就可以繼續寫作，而等待牠的出版。當然這個合作者，應該不是唯利是視的出版商，而對真正的文藝及其作者有相當的了解和尊敬才好。我這個理想，存了多年，總是沒有機會成功。有時，差不多可以成功了，却因時局的不安定，以及種種的牽掣，不能實現。現在我很高興地說，我的理想到底實現了，我們出版了這個「日新文藝叢書」。

這是「日新出版社」爲我們出版的。他們並不是資力雄厚的大出版商，但他們對於文藝却有了解與尊敬，甘冒蝕本不賺錢的危險，來爲我們出版，我們衷誠地謝謝他們。

在我們這個叢書之內，並不限定什麼：不論何種文藝作品，只要寫得好，真正的好，我們歡迎牠的加入；不論誰，只要對文藝有興趣，有修養，我們都歡迎他的和我們合作。現在一下子先出若干，將來還要出若干，究竟一共要出若干，我們沒有一定，總是儘可能地出下去。希望每一個關心文藝的人，會和「日新出版社」一般地贊助我們。

戲曲論叢

葉德均著

# 序

葉德均學兄與我共同討論中國小說戲曲，到現在已經有十餘年了。我們倆的書信往還少說些也有一百封。我們倆都專心一致地專門研究這兩門學問。他的細心，謹慎，忍耐，這些作爲一個考據家所必需具備的條件，都是我所佩服的。單就戲曲而言，專攻此道的恐怕有二三十位，但其中一部分似乎只注重曲的創作，對於曲史的研討似乎頗爲疏略，德均和我恰好和這一部分人相反，所以我們倆更加談得來。

德均治學態度嚴謹，平時不大願意把所寫的論著隨便結集起來出版。這裏的一本書還是他第一次結集的論著，只選了幾篇重要的較長較結實的文章，這比起我那「細大不遺」「照單全收」把所有發表過的作品一古腦兒結集起來的辦法是要好得多了。

他對於我的著作，時常加以補充，使我得到切磋之益，非常感謝。爲使我這篇序文稍微充實起見，我把關於長生殿案件所看到的參考資料也補充在下面，以作投桃之報：國史館趙執信本傳云：「二十八年以國恤中在友人寓讌飲觀劇，爲給事中黃六鴻所劾，遂削籍歸，時年猶未三十也。」

汪由敦趙執信墓誌銘云：「天才駿厲卓絕，俯視儕輩，少所可否，操觚家無足當意者。名益高，忌者

亦衆。朝士某梓所爲詩，徧貽台館先生，甫展卷，立返其使，一時傳爲口實，其人以此銜先生刺骨……。國學生錢塘洪昇以詩詞遊公卿間，所演長生殿傳奇初成，置酒大會，名流畢集，而時尙在國恤，忌先生者騰章上告，徧及同會。先生至考功，獨以自任，在座者得薄譴，而先生以是罷職去。」

張維屏聲松廬詩話云：「相傳某官行取御史入都，以詩質於秋谷，佐以土儀。秋谷復之曰：土儀拜登，詩集壁謝，其人銜之，於是有糾劾之事。」

阮元兩浙輟軒錄云：「昉思工樂府，宮商不差唇吻。旗亭畫壁，往往歌之。娶廣相國機孫女，亦諳音律。」

關於太平樂府，我也找到一些材料，也抄下來給他：

道咸間姚梅伯的今樂考證著錄十頁七云：「吳可亭一種，地行仙，一名後曇花，署曰：王勾詞客十三種之一。」同卷頁十一云：「吳又翁一種，換身榮。」又頁二十三引笠閣評目無名氏院本有天降福、世外歡、秦州樂、成雙譜、樂安春、生平足、萬年希、鬧華州、臨濃喜、人難賽、三多全等。

戰前劇學月刊載有松覺室（杜穎陶）的現存雜劇傳奇版本考，除地行仙外，換身榮和笠閣評目十一種均收入，合稱太平學府，云南京國學圖書館有藏本。他將此十二種列入元雜劇之末，是因近於雜劇體或因與楊朝英之書同名，誤認爲元人之作，都無從判斷。

戰時任納的新曲苑出版，其中曲海揚波卷四著錄清人傳奇太平樂府一種，有東城旅客序，又題玉勾十三種，實錄十二種，仍未收地行仙。

言言堂藏曲目稿本亦有此書，地行仙他也有藏本，題「重來倒好喜子編」，「武林田聚舍梓」。疑此爲後來補刻本。

德均根據厲鶚的樊榭山房集和史震林西青散記，方考出這十三種雜劇的作者是吳震生。但他對於吳震生生平仍不甚詳悉。

現在我找到吳震生的傳略，如下所述。

杭州府志云：「吳震生，字長公，仁和貢生。才氣含涌，千言立就。入貨爲刑部主事，獄無冤濫。未幾乞歸。詩詞以外，尤工金元樂府。熟南北宮調，分別節度，與廣鸚丁敬遊。」

最詳細的是杭世駿所撰的吳震生墓表：「比部吳君葬其元配程恭人於資口，復於左樂生壙。乾隆歲在己丑，君年七十五矣。末疾不慎，遂至不起。君諱震生，字長公，可堂其號也。姓吳氏，望出延陵，遷歙。君才氣含涌，千言立就。從武進秦孝廉宮璧學爲制舉文，紆餘卓犖，遠有家法。弱冠受知江夏胡公澗，鬱爲選首。五蹈省門，薦而未售，遂棄去。入資爲刑部貴州司主事。比獄無冤濫。以獄吏少和氣，不可久居，乞歸，不復出。樂湖山之勝，買宅太平橋側，濱河築樓楹額，曰舟庵，贈公所自號；曰：「吾公魂

魄，應戀此也。」性耽吟詠，詩不下千百餘篇。尤工金元樂府，熟諳南北宮調，分別節度，凡古今可喜可愕之事，悉寓之倚聲，竟入酸甜之室，行世者凡一十二種。嘗與廣徵士丁隱君買舟同遊山陰，盡覽越中之勝而還。唱和詩早傳夕徧，一時紙貴。少嬰疾疾，博綜醫術，著葬書或問數篇，又著吳氏先塋志。讀莊有摘莊一書。別有性學私談，太上吟，金箱說言，豐南人事考已行世。晚年編覽竺乾之書，著大藏摘髓。君卒以九月五日。越日余往哭之。君初娶率溪程氏，生一子慶貽，旋殤。繼以無錫秦氏，一子即封英也，翰林院待詔。一女名蕙賒，側室虞氏出，適布政司理問程鏗。孫三：揚宗、和宗、翁宗。卜以乾隆三十五年某月日，反葬於休甯。』

由此可知，杭州府志小傳就是從杭世駿的墓表上節錄下來的。中國人名大辭典上的小傳也是從杭作摘下來的。並且，他住在杭州太平橋，或許太平樂府這書名就是因地得名吧？

德均治學謹慎，固可取法，但我們還希望他把未輯集的文章再輯集起來，在同道看起來，哪怕是一鱗片爪，也都是極可珍貴的。

三十六年二月，趙景深。



# 題記

去年冬天，把過去十多年來所寫的關於中國小說戲曲的論文及隨筆，整理一下，估計約有二十多萬字。其中許多短篇隨筆，多半是爲適於副刊的篇幅而作的割記，準備功夫都不很深，這類零星的篇章，實在沒有災梨禍棗的必要，毅然地把牠全部刪去。所存的論文，也只十三四萬字，編成一冊俗文學論集。日新文藝叢書預備把牠收入，但爲了字數的限制，難以囊括全部。所以先抽出論曲的幾篇，編成一冊戲曲論叢，讓牠先和世人相見。其餘考訂小說，彈詞的幾篇，另輯一冊魚衣集。

這本五六萬字薄薄的小冊子，只有六篇文章，雖不免近於單薄，但我仍然喜歡牠。我以爲：與其寫概論，大綱之類的什麼，不如腳踏實地寫點專題研究；寫一本沒有創見的文學史之類，還不如一篇堅實的小考證。這自然只是我的想法，未必能使別人贊同；然而，我自己却喜歡走這迂闊的道路。雖然這幾篇短論考訂未必詳盡，但我總願竭盡我的力量使牠充實。自然也有未曾注意到的文獻，像太平樂府的作者吳震生，我沒有想到李和濟獻類微中竟有他的傳記。這種遺漏不免是個疏忽，而考訂之難於求全，凡是經歷過人必然深知其中的甘苦。

自己是毫無藏書的人，更難說什麼孤本，珍本之類，而弄小考證又必要書籍做根據，感受的苦痛更深。那精演長生殿之禍所徵引的書籍都是清代的普通的文獻，但假如沒有某省立圖書館可供參考，也許到現在還寫不成。曾搜集不少有關老郎及明人戲曲狂熱的文獻，可以寫成不很短的論文，但終於因一兩部明刊的書籍沒有覓到，只好讓他擱淺。輯明代戲曲作家史料半途而廢，也和上述的情形相彷彿。無書的考證，要想有豐富的收穫，怕是要成虛願了吧。多年困居南中，還有什麼可說？什麼時候纔能利用那曾經留連不忍捨去的金鰲玉簫橋旁那座圖書館？這更是難於逆料的事了。專弄這類東西，雖未免自我苦吃，但就一己力之所及，還想繼續弄下去，結果如何當然是難以預測的了。這正是：稗山曲海等間事，且續韋編了此生。

三十六年二月，葉德均記。

# 戲曲論叢目次

趙序	一
題記	一
曲品考	一
秋夜月中罕見劇名考	一
太平樂府作者考	四一
演長生殿之禍	五二
跋『霜崖曲跋』	五八
跋『慕漪室曲話』	七九
『慕漪室曲話』	九一

# 曲品考

## 一 呂天成的生平及其著作

曲品的作者呂天成，字勤之，別號棘津，又號鬱藍生，餘姚人，諸生；工古文辭。幼年嗜曲，稍長即能填詞。他的祖母孫氏好藏書，搜集戲曲頗富，呂氏得博覽之。又曾得外戚孫月峯，孫如法的指授，故其曲學頗有淵源，尤精於四聲陰陽之別；後更與曲學家沈璟，王驥德爲友，遂益加精進。他的作品早年多藻麗，後服膺沈璟，以本色爲宗，然富調字句平仄，守法甚謹。又擅長麗情褻語，世所傳繡榻野史，閒情別傳二書，卽其少年遊戲之作。所著有曲品二卷，神女記，金合記，戒珠記，神鏡記，三星記，雙閣記，四相記，四元記，二嬋記，神劍記（註一）及其他小劇二十種（註二）。又曾校正殺狗記（註三），趙氏孤兒記（註四），雙忠記（註五）。更擬作玉符記（註六），及譜岳飛直搗黃龍（註七）與潘用中事（註八）各一劇，均未

（註一）總名如幾間傳奇十種，見南詞新譜，

「古今入譜詞曲傳劇總目」。

（註二）以上均見曲律卷四。

（註三）見曲品卷下殺狗記條。

（註四）見曲品卷下孤兒記條。

（註五）見曲品卷下雙忠記條。

（註六）見曲品卷下奇貨記條。

（註七）見曲品卷下精忠記條。

果。沈璟深信呂氏，以其著述悉授之，並爲播刻（註九），其已刊成者，今確知有散曲集情癡寢語，詞隱新詞二種（註一〇）及傳奇合衫記（註一一）。

王驥德曲律卷四云：「呂公子勤之，……惜玉樹早摧，齎志未竟。」又說：「勤之風貌玉立，才名藉甚，青雲在襟袖間，而如此人曾不得四十，一夕溘逝，風流頓盡。」按曲律自序作於萬曆庚戌（三十八年），似呂氏於萬曆三十八年前已死，但曲品自序亦題萬曆庚戌，蓋二書自序作於同年，而曲律卷四乃後來續作者，故其中有呂氏已死之記載。考王驥德卒於天啓三年癸亥（一六二三），曲律卷四當作於萬曆卅八年至天啓三年十數年間。其中有「頃余考註西廂」的話，查王氏校注古本西廂記刊於萬曆四十一年癸丑，曲律卷四似亦同時之作，則呂氏的卒年當在四十一年以後。又青木正兒中國近世戲曲史以爲曲品中有「成於四十一年之湯顯祖所著邯鄲記，則當係初稿成後，猶加以增補者。」（註一二）亦足爲呂氏至萬曆四十一年尙存之證。今假定呂氏卒於四十一年（一六一四）左右，以年未四十推之，則其生年當在萬曆五年（一五七七）頃。

（註八）見曲品卷下投桃記錄。

（註九）見曲律卷四。

（註一〇）見曲律卷四。

（註一一）見曲品卷下合衫記錄。

（註一二）見王古魯譯本二二七面。

## 二 曲品及其版本

曲品，曲律二書是明代論曲的雙璧；曲律專論作曲，曲品則專評諸家傳奇及散曲。而二書的作者又有密切的關係，故各致力於曲的一面，且由互相愆愆而成（註一三）。呂氏曲品自序說：「壬寅歲（按即萬曆三十年）曾著曲品，然惟於各傳奇下著評，語意不盡，亦多未得當。尋棄之。」這是呂氏的初稿。後於萬曆三十八年見王驥德曲律中品評作品處太少，遂據舊稿加以更定而成今本（註一四）。

曲品的內容，據自序說：「做鐘嶸詩品，庾肩吾書品，謝赫畫品例，各著論評。析爲上、下二卷（註一五）：上卷品作舊傳奇者及作新傳奇者；下卷品各傳奇，其未考姓字者且以傳奇附，其不入格者攢不錄。」實際，曲品的內容並非如序上所說那樣簡單，而是相當的龐雜。爲澈底明瞭牠的內容，這裏有詳細說明的必要。按曲品上卷以評論作者爲主，下卷則專論作品。上卷又分作舊傳奇者及新傳奇者兩部：作舊傳奇者論元及明初的高則誠等八人，又分爲神，妙，能，具四品，用駢句評之；作新傳奇者論嘉靖至萬曆間諸作者，自沈璟至朱從龍等八十人，又分上中下三品，每品復分上中下等，共九品，先列各人姓氏字里，後亦用駢語評之（間亦有不加批評者，「中之下」以後更爲簡略）。後又附論作南劇者徐渭、汪道崑二人

（註一三）見曲品，曲律自序。

（註一四）見曲品自序。

（註一五）曲苑本有分上中下三卷者，乃沿王國維之誤。

及作散曲者周憲王等二十五人，體例同前。卷下舊傳奇部份，就四品分論高明琵琶記等及無名氏之作二十七種；新傳奇部份就九品分論沈璟等及無名氏之作共一百六十四種，每種或論本事，或加評論。

曲品不僅將作品與作者分爲兩截品評，又復分爲許多等第，更多空泛文句，讀之頗令人有瑣碎，空虛之感，難怪雖是知友又校閱本書的王驥德也表示不滿。王氏曲律卷四說：「勤之曲品所載，董羅頗博，而門戶太多。」又說：「復於諸人概飾四六美辭，如鄉會舉主批評舉子卷牘，人人珠玉，略無甄別。蓋勤之雅好獎飾此道，誇炫一時，故多和光之論。」這評語說得非常中肯。曲品雖有上列許多可議之處，但牠的價值並不因此稍受影響。

就現在看來，曲品的價值並不在於品類的分別和若干評語；而是在於著錄一百九十一種傳奇目和若干已佚傳奇的內容。其次是記錄作者的史料。牠是著錄明代傳奇目最可靠的文獻，囊括明代全部重要作品；除了徐渭南詞斂錄（成於嘉靖三十八年）以外，以牠的年代爲最早。清代黃文暘曲海目，王國維曲錄也多取材於曲品；尤其是曲海目明傳奇部份，幾乎全錄這書。所以，不論牠本身的價值如何，其史料價值是無可否認的。但現在所見的幾種本子都是和清高奕傳奇品合刊，因而發生和高作糾纏的問題。如初編，重訂，增補三部曲苑本據原本將傳奇品五頁誤入曲品下卷下截之上，使高作也成爲曲品的一部份，而曲品下卷的中縫或頁邊又題爲新傳奇品。這最易使人迷惑，難怪近人著作中頗多因此致誤者。暖紅室本和吳梅校本雖

將高作與曲品分開，但又把王國維氏認為曲品卷中的古人傳奇總目也移至傳奇品之內，認為高作的上卷。這樣，又發生古人傳奇總目是誰作的問題。至於前人和近代的校訂者所增若干和曲品矛盾的註以及因傳抄而生的錯誤，更是不一而足。要解決這些問題，只有以諸本互校的一法，也唯有互校纔能約略窺見曲品的本來面目。這又得涉及曲品的版本。

曲品的版本，除今存諸本外，也曾有明刊本，曲律卷四說：「頃南戲鬱藍生已作曲品行之金陵。」可惜這明刊本的曲品，早經散佚，非但近人治曲者未能一見，即前代藏書者也未曾著錄。否則有原刊本可證，上述一切問題都可迎刃而解。

今所見之本計有下列五種：

(一) 暖紅室刊本 有宣統至民國初年(註一六)及廿四年上海來書閣重印二本，題彙刻傳奇附刻第二、三種。

(二) 北京大學排印本 民國七年初版，十一年再版，吳梅校。

(三) 曲苑 (初編) 石印本 民國十年古書流通處印。

(註一六) 暖紅室彙刻傳奇，最早刊於宣統，最遲刊於民國八年，此附刻亦當與彙刻同時刊行。惟

著者所見之本乃上海來書閣後印本。



(四)重訂曲苑石印本 民國十幾年印，陳乃乾編刊。

(五)增補曲苑排印本 民國二十一年上海、杭州六藝書局刊行，實即新華書局所印，題聖湖正音學會增校。

這五種本子前兩種都從劉世珩抄校本出，後三種都從王國維抄校本出，而劉王兩本又從另一抄本出，實則五本是同一來源的，牠們的祖本均從清人傳抄本出。劉世珩跋文說：「揭陽會蠶菴參議（習經）昔見於廠肆，手錄藏之。不知其爲誰氏本也。」又云：「二書均無刻本」（註一七）。陳玉祥跋說：「譌字晦句，層出迭見，或係鈔胥者之誤」（註一八）。王國維跋也說：「此書誤字疊疊，文又拙劣」（註一九）。綜合這些跋文看來，可知諸本共同來源的會習經藏本是抄本；至於譌字晦句雖經近人改正若干，但仍然可以看到，這又可證會藏本是傳抄本。劉氏跋文又云：「近海寧王靜庵學部（國維）課曲錄，余苦以：前從會蠶菴處鈔得此本，因假去校補數處，定爲三卷。」王跋雖沒有說明來源，據此跋知劉氏之本是鈔錄會氏藏本，而王氏則又轉錄劉本的：這兩部抄本是現在諸本之母。

王本後附有王氏光緒戊申（三十四年）跋文及吳下三儂宣統己酉（元年）跋各一篇。這本作跋文的年代雖

（註一七）劉世珩跋文僅見暖紅室本。

（註一八）（註一九）陳玉祥二跋諸本均有之。惟陳跋曲苑

諸本均作「吳下三儂識」，劉吳二本作「吳

下陳玉祥三儂識，時館京邸天祿西堂。」

較早，而刊出却遲。劉本據上引的跋文知爲王本所本，其抄錄時當較王本爲更早，今不詳抄。何年；而跋文則作於宣統庚戌（二年），後於王跋二年。又劉氏跋文中有指摘王跋錯誤之處，則劉氏作跋時曾據王本參訂。此本鈔錄及刊出的年代，都早於王本。

以王國維鈔本爲底本的有三種曲苑本。曲苑（即「初編」本）刊於民國十年，所收共十四種，曲品三卷，新傳奇品正續二卷，其次序爲第四五種。重訂曲苑印於民國十幾年，陳乃乾改編，刪去原有之江東白雲，另增中原音韻等七種，共二十種。蓋混合初編本及讀曲叢刊二書而成者。這兩本相互間並無差異。增補曲苑本刊於民國二十一年，刪去重訂本中原音韻三種，另增碧鷄漫志等九種，共八集二十六種，曲品二種列入「石」集中。這排印本除多譌字外，大體與上二本面目不殊。

暖紅室刊本雖以劉氏自己鈔本爲主，也參考王鈔本，將原本誤入曲品中的高奕傳奇品提出，又把王本卷中古人傳奇總目，也歸入高作。吳梅校本除偶添註釋及不載劉氏跋文外，與暖紅室刊本完全相同，只把曲品傳奇品卷上「夢鳳樓暖紅室校訂」改爲「長洲吳梅校」，而二書卷下校刊姓氏仍保存原樣，且傳奇品卷下又留着：「彙刻傳奇附刊第三種」九字，這可視爲吳本出於暖紅室本的鐵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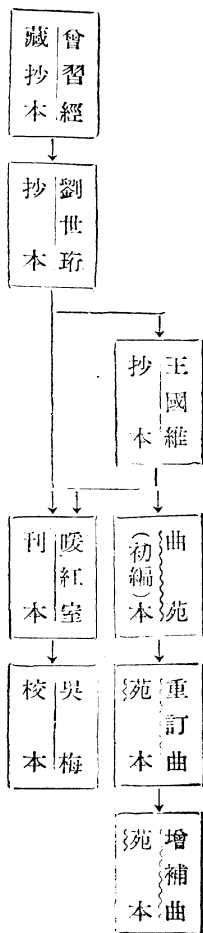
總結上文，可將曲品諸本演化的歷程列一表如下：

### 三 諸本的異同

比較諸本的異同，其目的在於推測曲品的本來面目，以免爲近人所增的註釋所誤。這最好能見到會習經的原藏本，現在非但無緣得見此祖本，即王國維劉世珩兩抄本也無從覓得。假如曲苑的初編重訂二本影印本，還可據牠窺見王鈔本本來的面目以及何處是王跋所指「校補數處」，何處是陳玉祥所「改正數字」，但現在也無此方便。這裏只能以今日流行的諸本爲限。

三本曲苑本相互間沒有什麼差異，尤其是初編重訂二本完全一致。增補曲苑本除因排印而多若干譌字外，也只有排列先後不同，其誤處也與其他二本相同。這三本可歸爲一類。

暖紅室刊本與吳梅校本，非但面目不殊，其校改曲苑本之處也完全相同，只高奕傳奇品部份暖紅室本



有若干改正(詳後)，而吳本則與曲苑諸本相同。這二本也可合爲一類。

以三種曲苑本與暖紅室本及吳本相校，其間便顯示出極大的差異。這差異可分爲排列及分卷的不同與增補註釋二大類。

這裏先將排列及分卷的不同，列一表於下：

新傳奇品		曲品		書名	版本
(註) (6) (附) 王陳二跋文	(註) 暖吳二本無「新」字，作「傳奇品」。	(3) 卷下舊傳奇	(2) 卷中(即古人傳奇總目)	(1) 卷上	初編及重訂曲苑本
(5) 高奕之新傳奇品	(5) (附) 王陳二跋文	(4) 曲品卷下之新傳奇部	(4) 高奕之新傳奇品	(2) 卷中(即古人傳奇總目)	增補曲苑本
(4) 曲品卷下之新傳奇部	(6) 曲品卷下之新傳奇部	(5) 高奕之新傳奇品	(3) 卷下舊傳奇	(3) 卷下舊傳奇	暖紅室本及吳校本
(3) 傳奇品卷上(即古人傳奇總目)	(4) 傳奇品卷下(即高奕注)	(2) 卷下舊傳奇及新傳奇	(5) (附) 王陳二跋文(暖本文多一劉跋)	(1) 卷上	

王國維跋文云：「新傳奇品五頁則高奕所續成。此本誤編在中卷之下，下卷之上，卷末之新傳奇品當入曲

品下卷。」按王氏所指乃是他所見的抄本，以此說與今本比勘，增補曲苑本與王說相合，是增補本雖有王氏跋文可據，却又沿誤未改，並且連跋文也移到前面來。初編及重訂本雖把高奕之作和跋文移後，但仍將曲品卷下「舊傳奇」之部與「新傳奇」之部分為兩截，所差的是兩者次序不同而已。而三本又同把卷下「新傳奇」之部誤題為新傳奇品，遂與高作相混，暖紅室本及吳本將兩部合為一卷，甚是。至於高奕之作原名為傳奇品（暖紅二本）或新傳奇品（曲苑三本），無原本印證不能確定，但據曲苑諸本與曲品卷下「新傳奇」部相混一點看來，頗似編者無法解決被分為兩截的曲品中有「新傳奇」字樣，而將高作增一「新」字的可能。但最大的問題是：曲品究竟應分三卷還是二卷？傳奇品是二卷或是一卷？這兩點實在是一個問題的兩面，即古人傳奇總目應列為曲品的卷中或傳奇品的卷上。如果列入曲品則當為三卷，列入傳奇品則為二卷。王國維跋云：「內曲品三卷，鬱藍生撰；其新傳奇品五頁，則高奕所續成。」但此說與呂氏自序「析為上下二卷」之說不合。劉世珩跋文也痛駁王氏云：「近海寧王靜菴學部（國維）……因假去校補數處，定為三卷，以傳奇品為中卷（註二〇），而以誤列下卷之上高晉之新傳奇品為下卷（註二一）。鬱藍生

（註二〇）按即指古人傳奇總目。

（註二一）按：今見諸本曲苑均誤以曲品卷下下截之

「新傳奇」為新傳奇品，未有以高作題為曲

品下卷者，蓋曲苑諸本與高作相混，高作下

尚有曲品卷下一部份，劉氏誤以王本視為曲

品下卷。應改為：「而以誤列下卷高晉新

傳奇品下之一部為下卷。」

自序明言：『做鍾嶸詩品，庾肩吾書品，謝赫畫品例，各著論評。析爲上下二卷：上卷品作舊傳奇者及作新傳奇者；下卷品各傳奇。……』又各系小序，以神，妙，能，且具，上中下諸品次之。今仍作二卷，還其舊觀，並以正靜菴之失。』劉氏的駁斥雖是，但只據與自序不合之點來看，本身若干矛盾尙未發覺（詳後）。至於劉氏移至高作之內，跋中僅謂：『高晉晉所編古人傳奇總目爲上卷，新傳奇品爲下卷，亦庶與序言：『但取現在所見聞者記之』之語合焉。』而確定古人傳奇總目爲高作的理由也未說出。這是非問題且留到後面去解決。

其次是暖紅室本與吳本增補註釋。其增補之處計有下列諸項：

- (一) 增改卷上作者姓名字里三十五處。
  - (二) 增註卷下舊傳奇作者八處（吳校本爲九處）。
  - (三) 增註古人傳奇總目六十九處。
  - (四) 增補及修訂高奕傳奇品者，吳本僅一處，暖紅室本則有五處。
- 關於這一百一十八處的修訂增補的詳細情形，且留到下節去說。

#### 四 暖紅室本與吳本的修訂及增補

暖紅室本及吳校本與曲苑三本的差異，不在本文的若干異文，而在劉世珩所增補及修訂的許多註釋。這些註釋，看起來似乎是無關緊要的瑣事，但他所增訂的全部都是涉及戲曲作者字里以及戲曲的本事等問題，其中固然有可正原本的譌誤之處，然而也有增加許多新的譌誤，甚至和曲品本身矛盾，倘使根據劉氏的註釋立論，或以爲這註釋也是呂氏的原文，那便要引起莫大的誤會。所以這裏不憚煩地分別指出暖吳兩本增補之處，其違失者並略加說明。

甲 增改卷上作者姓名字者里

曲苑諸本原文

1 卜世臣藍水秀水人

2 葉祖憲桐柏餘姚人

以上「上之中」

3 汪廷訥昌期休寧人

4 余聿雲池州人

以上「上之下」

暖本及吳本的改文

卜世臣藍水一字大荒秀水人

葉祖憲桐柏餘姚人按曲錄作憲祖

汪廷訥昌期休寧人按曲錄作昌朝

余聿雲銅陵人余原作余誤

5 祝長生金粟

周 螺冠(初重二本)

6 周螺冠(增補本)

以上「中之上」

7 程文修仲先仁和人

8 陳濟之無錫人(初重二本)

8 陳濟之無錫人(增補本)

9 張午山

10 盧雀江無錫人

以上「中之下」

11 王 恆貞伯

12 端 鏊平川

13 張從德同谷

14 楊夷白

曲 品 考

祝長生金粟海鹽人

周口口螺冠口口口

程文修仲先一字子叔仁和人

陸濟之利川無錫人

張口口午山口口口

盧口口鶴江無錫人

王 恆貞伯杭州人

端 鏊平川口口口

張從德同谷海鹽人按曲錄作從懷

楊 珽夷白錢塘人



15 王玉峯

以上「下之上」

16 顧懷琳雲間人

17 陸江樓杭州人

18 李玉田汀州人

19 張灝賓溪陽人

20 趙心雲

21 鄒海門

以上「下之中」

22 汪宗姬徽州人

23 黃廷俸

24 邱瑞吾

25 金懷玉會稽人

26 龍渠翁

王口口王峯松江人

顧瑾懷琳雲間人按曲錄或云杭州

陸口口江樓杭州人

朱口口玉田汀州人

張景巖澈賓溪陽人

趙於禮心雲上虞人按曲錄作心武

鄒逢時海門餘姚人

汪宗姬師文徽州人

黃廷俸君選常熟人

吾國璋邱瑞杭州人

金懷玉爾音會稽人

龍渠翁渠翁佚其名安慶人

以上「下之下」

27 周憲王誠齋

周憲王有敦字誠齋

28 劉龍田山東人

劉口口能(?)田山東人

29 李日華吳縣人

李日華實甫吳縣人

30 虞竹西崑山人

虞口口竹西崑山人

31 沈仕青門仁和人

沈仕青門二字野筠仁和人

32 張文臺直隸人

張文臺懸君直隸人

33 周秋汀直隸人

周口口秋汀直隸人

34 陶具區直隸人

陶口口縣區直隸人

35 吳欽武進人

吳欽口口武進人

以上「不作傳奇而作散曲者」

以上所增訂的三十五處，又可細分為幾項：(一)增補名、字者(如8 22 25 27 29 32 35 七則)，(二)增補別字者(如1 7 31 三則)，(三)增補里居者(如5 11 12 13 26 五則)，(四)增補名字及里居者(如23 24 二則)，(五)改正誤字為名者(如10 16 17 18 19 28 30 33 34 九則)，(六)改正誤字為名及增補里居者(如6 9 14 15 20 21 六

則)，(七)改正錯誤者(如234三則)。其增補修訂，是因爲曲品常有錯誤，遺漏，或以字爲名及用名用字不一律之處，所以暖吳二本除改正增補名、字、里居外，又一律以名爲主，其不詳者用口代之。這在形式上是頗爲整齊，然而已不是曲品的本來面目了。其所據除散曲作者外，均本曲錄卷四，而曲錄則又本傳奇彙考。至於字里與曲錄所載不同者，這兩本也兼註異說，如131620三例。又暖吳二本改名字之處除上列外，又有數處。如曲品卷上所定評語一概用字，偶然也有用名的，如「中之下」錢直之則運用其名，暖吳二本均改爲「海屋」的號。又卷下「新傳奇」部記作者亦用其字，但蛟虎記作者黃伯羽，(中中品)白璧記作者黃庭樺(下下品)，則用其名，這兩本也改爲黃鈞叟，黃君選的號。(三例中僅黃庭樺的字爲曲苑本所未註。)

這增改工作雖便利於讀者，但這二本在書中並未註明何者爲原本所有，何者是自己所增訂。要不是與曲苑本互校，幾疑爲呂氏的自註；倘不和曲錄對照，也還找不到牠的來源。這不僅混淆原文和註釋，而且還有遺誤讀者之嫌。至於改名爲字，形式雖然一律，也殊失本來面目。

## 乙 增註卷下「舊傳奇」作者

這項計有九則：

(一) 荆釵記 暖本下增「丹邱生作」，吳本下增「寧獻王作」。

(二) 牧羊記 吳本下增「馮致遠作」。

(三) 香囊記 兩本下均增「邵給諫作」。

(四) 金印記 兩本下均增「蘇復之作」。

(五) 連環記 兩本下均增「王雨舟作」。

(六) 殺狗記 兩本下均增「徐仲山作」。

(七) 雙忠記 原作「武康姚靜山作」，兩本均增「以上三本」四字，使金丸精忠二記亦屬姚作。

(八) 寶劍記 原作「章邱李開先作」，兩本均增「以上二本」四字，使其前斷髮記亦屬李作。

(九) 五倫記 原作「邱瓊山作」，二本均增「以上二本」四字，使其前之投筆記亦屬邱作。

以上九則中(三)(四)(五)(九)四項雖不誤，但曲苑本均無此註，常爲劉世珩所加，非曲品所原有。至(一)(六)(七)(八)四項則完全本曲錄之說。荆釵記是否宋權之作，頗可懷疑，王國維雖主張此說，但並無確據。殺狗記爲徐暉作，僅見於韻志居詩話卷四，曲品中亦無說明。至斷髮記乃無名氏之作，註本曲錄誤屬李開先之作。又金丸精忠二記亦非姚靜山之作，曲品明說：「武康姚靜山僅存一帙，惟觀雙忠。」這二點乃王氏誤讀曲品又本古人傳奇總目之註因而致誤，而劉吳二氏又相沿其誤。又曲品原註說：「作者姓名

或不可考，合入四品，不復分別。」故其中只以曲的品格來分，不以作者爲準，劉吳二本所增的「以上幾本」數字，殊不足信。至於吳本以牧羊記爲馬致遠之作，亦與曲品不合。按曲品謂：「元馬致遠有劇。此詞亦古質可喜。」是說馬氏亦有同名之作，非謂此劇即是馬作。曲錄列入無名氏作，甚是。吳氏蓋本古人傳奇總目註之誤。

附記：暖吳二本於「新傳奇」部亦有改易，如在湯顯祖汪昌期名下加註及每作者「所著」下增「傳奇」二字，均無關重要，不列入。

### 丙 增註古人傳奇總目

古人傳奇總目傳奇名之下，或註作者，或註本事，或兼註兩者，或失註。蓋無名氏之作則不註，曲品未敘及本事者也無可註，至作者本事曲品中均無可考者，則略去。暖吳二本爲體例一律起見，儘可能的加註，所加共六十九則。

- (一) 增註作者的，有白兔，東郭，懷香，蕉帕(上排)，七國(中排)，殺狗(下排)六種。
- (二) 增註本事的，有百順，連環，雙紅，釵釧，鮫綃，虎符，西園，題門，綵樓，玉玦，博美，四

豔，嬌紅，芍藥，鸞鏡，綠綺，畫鸞，霞箋，覓蓮，犀珮，篋篋（以上上排），還帶，金丸，種玉，焚香，合釵，獅吼，分柑，長生，四夢，青衫，修文，龍劍，秦和，犀合（以上中排），鳴鳳，節孝，葛衣，金鎖，紅梨，尋親，夢磊，玉環，寶劍，紅梅，錦箋，竊符，十孝，合衫，三祝，彈鋏，藍橋，五鼎，冬青，乞癡，臥冰（以上下排），五十六種。

（三）增註作者及本事的，有瑞玉（上排），雙忠，情郵（中排），鸞釵，躍鯉（下排）五種。

（四）改易計二種：金雀原註「山濤」，改爲：「無名氏作，潘岳事」；荆釵原註「柯丹邱作」，改爲「丹邱生作」。

以上增註及改易，本事則本曲品本文，傳奇彙考及今存的傳本等；作者則本曲錄。其中錯誤也頗不少，如誤東郭記爲汪道暈之作，誤修文記爲衍李賀事。（按此記篠蒙曠事）。又如虎符記註：「如姬事」，竊符記註：「卽虎符事」，均誤。按虎符記乃衍花雲事，（有明富春堂刊本，今存。）竊符記衍如姬事（涵芬樓藏殘抄本），不知何以既誤虎符記爲如姬事，又誤兩書爲一事？又七國記註：「汪昌期作」，按七國記據傳奇彙考所載，乃敘孫龐鬥智事，實卽汪廷訥天書記的別名，總目既有天書，又收七國，而註又屬汪作，更使人迷惑。至鸞釵記註「鄭國軒作劉漢卿事」，但鸞釵本事雖與白蛇記相同，是否一本，也不易確定。

## 丁 增補及修訂傳奇品

傳奇品的增修，吳梅校本僅於吳偉業名下增通天臺，臨春閣二種，餘無更動。暖紅室本則有三處改易：（一）吳偉業名下增二種；（二）沈寧菴名下增十七種；（三）改易吳炳之作五種。這三點在劉世珩跋文中都有說明：「故於吳梅村僅取秣陵春一種，而通天臺，臨春閣二種未載。而沈寧菴撰者，注：『所著屬玉堂傳奇二十一本』，目祇載翠屏山，望湖亭，一種情，香英會等，餘十七種未著其名，茲爲補之。至吳石渠五種，舊知爲：西園記，情郵記，綠牡丹，畫中人，療妬藥，今晉晉新傳奇品有石渠之花筵賺，鴛鴦棒，倩畫圖，勘皮鞋，夢花酣。按此五種乃范文若撰，沈伯明南詞新譜並錄其曲。靜菴著曲錄已直指晉晉隸入石渠之誤。並爲改正。」按劉氏增補吳偉業作二種及改正吳炳之作五種頗是，惟於原文中不註明，使初讀者易生誤會。至沈寧菴之作，高氏既誤沈自晉爲沈璟，又誤增一種情（即鑿叙記之俗名）；而劉氏更承其誤，且曲品已著錄之十七種，亦不應補入高作中。又暖紅室本於作者里居亦有更易之處，如阮大鍼原註「金陵人」，改爲「懷甯人」；史集之原註「吳郡人」，改爲「溧陽人」，均本曲錄之說。

除了上面一百十八處的差異外，其餘暖吳二本與三種曲苑本完全一致。總之，暖紅室本及吳本是今日流行的諸本中改易原文最多的二種，其價值反不如次序錯亂的三種曲苑本。因爲從那幾本中尚可約略窺見

曲品的本來面目。

## 五 諸本共同的錯誤與曲品本身之簡脫

除了暖吳二本增改之處以外，要想以今日所見諸本推測曲品的本來面目，也頗不易，因為諸本都是從一個傳鈔本出，其中有許多簡脫錯誤之處；且又經過王國維陳玉祥二人的校補改正，其校改之處今又無法指出。這裏只能就諸本共有的錯誤一點來說。

卷下「新傳奇」部末附無名氏之作，自綉襦記至簾襖記共十七種，首云：「作者姓名有無可考者，其傳奇附列於後。」但其中綉襦記、鳴鳳記二種後，諸本均附有作者姓名，前者註：「鄭虛舟作」，後者註：「王鳳洲作」。這兩條註決非出於呂氏之手，否則不應以作者姓名可考者列入無名氏作之內，而鄭若庸、王玦、大節二記，已著錄於前，不應又將綉襦記列後，自亂其體例。這顯然是後人的誤增，但是否出於陳王二人之手，却無法證明。

其次以曲品上下二卷互校或與古人傳奇總目相校，又發現了曲品本身的簡脫或遺漏。這計有四項。

(一) 卷下「下上品」有湯賓陽玉魚記一種，而卷上「下之上」竟無湯氏姓名，依全書體例凡卷下所著錄之作品，卷上必詳論其人，此當為卷上所遺漏。



(二)卷上「下之上」有楊家霖、季陽春二人，而卷下「下上品」中並未著錄二人的作品，按卷上所論之作者卷下必著錄其作品的通例，也當爲卷下所遺漏。

(三)卷上「下之下」有金懷玉、朱從龍（春霖）二人，而卷下「下下品」僅有朱春霖所著香囊記等九種，無金懷玉之作。按金懷玉所作之香毬記，寶釵記等見於鮑載書目；又據古人傳奇總目朱春霖有牡丹記，下註「祝英台事」，以卷上及總目與卷下相證，知朱氏名下漏列作品，又遺金懷玉之名，遂將金氏作品誤歸朱氏。似原書朱春霖下卽金懷玉，原本或傳鈔者簡脫朱氏之作及金氏之名的兩行，因而致誤。

(四)卷下「上中品」張鳳翼名下註：「所著七本」，（按暖二本改作「六本」，誤。）而所著錄僅紅拂、祝髮、竊符、灌園、屢屨、平播六種。按祝髮記條云：「柳城（註二）稱爲七傳之最。」呂氏既明說是七種，不應僅列六本，顯然是簡脫。據古人傳奇總目知所遺漏的是虎符記。

其他如誤屠隆爲屠龍，陸采爲江都人（卷上），誤雙修爲雙卿（卷下）等小誤，似出傳鈔者之手，不具論。

以上除出於後人增註及輾轉誤抄者外，如（一）至（四）四則是否鈔者遺漏或原本簡脫，今無法可以確定。希望明金陵原刊本有發現的一天，不但這幾項問題可得解決，卽曲品本來面目也可重顯於世。

（註二）柳城卽孫如法，見曲律卷四。

## 六 古人傳奇總目

前面會說古人傳奇總目曲苑諸本均列入曲品卷中，暖吳二本則列爲高奕傳奇品卷上，而劉世珩在跋文中又會指摘王國維列入曲品的錯誤。要解決這兩本誰是誰非的問題，先要與曲品仔細比勘，纔能得到結果。

按曲品卷下「舊傳奇」著錄二十七種，「新傳奇」部著錄一百六十四種，共一百九十一種。古人傳奇總目所收計二百二十八種，見於曲品者一百七十九種，新增者四十九種，曲品原有爲總目所未收者十二種。其中兩者相同的一百七十九種，可以不論。曲品原有爲古人傳奇總目所失收的十二種，名目如次：

啞釵記（沈璟）

邯鄲夢（湯顯祖）

灌園記（張鳳翼）

風教編（顧大典）

白練裙（鄭之文）

清風亭（秦鳴雷）

鸚鵡洲（陳與郊）

紅拂記（張太和）

屢屐記（端鏊）

玉鏡台（朱鼎）

望雲記（金懷玉）

合鏡記（無名氏）

以上十二種不見於古人傳奇總目的原因，約有三項：

（一）凡總目所錄劇名概用原書首二字，三字劇名的都不收，如風教編，白練裙，清風亭，鸚鵡洲。

玉鏡台，邯鄲夢，六種，是故意刪去。

(二) 凡劇名二本相同的，總目僅收一種，如灌園記有趙於禮(註二三)張鳳翼各一本，紅拂記有張鳳翼張太和各一本，戾彥記有張鳳翼，端整各一本，望雲記有程文修金懷玉各一本，總目僅收一種，刪去張鳳翼灌園，張太和紅拂，端整戾彥，金懷玉望雲四種。

(三) 遺漏擊釵記，合鏡記二種。

曲品所無而為古人傳奇總目新增者四十九種如次：

- |    |        |    |    |        |    |    |    |        |    |    |    |    |    |    |
|----|--------|----|----|--------|----|----|----|--------|----|----|----|----|----|----|
| 四景 | 虎符     | 金雀 | 千祥 | 西園     | 瀟門 | 東郭 | 錦囊 | 瑞玉     | 懷香 | 吐絨 | 舉鼎 | 紅絲 | 蕉帕 | 鴛鴦 |
| 王煥 | (以上上排) | 西樓 | 鶉釵 | 羅衫     | 異夢 | 七國 | 投梭 | 精郵     | 蟠桃 | 露綬 | 三桂 | 青樓 | 羅囊 |    |
| 牡丹 | 神鏡     | 金膝 | 張協 | (以上中排) | 水滸 | 鸞釵 | 躍鯉 | 紅梨     | 夢磊 | 雙孝 | 麒麟 | 金花 | 紅梅 |    |
| 衣珠 | 花園     | 碑碣 | 臥冰 | 東牆     | 江流 | 菱花 | 南樓 | (以上下排) |    |    |    |    |    |    |

其中牡丹虎符二記，疑為曲品原有(見前節)而為今本所遺漏者，則總目所載當非新增。

這四十九種中，除去古傳奇二種(王煥，張協)明初之作三種(舉鼎，羅囊，躍鯉)，嘉靖時作二種

(註二三)按趙作應作澗園記。

〔懷香，虎符〕，萬曆之作六種（水滸，紅梨，紅梅，投梭，牡丹，七國），無名氏之作二十六種（四景，金雀，千祥，題門，錦囊，吐絨，紅絲，鶯鶯，羅衫，異夢，蟠桃，三桂，青樓，金縢，鸞鏡，雙孝，麒麟，金花，衣珠，花鬘，靈神，臥冰，東牆，江流，菱花，南樓）外，其餘十種（神鏡，露綬，蕉帕，夢喬，鸞鏡，西樓，瑞玉，陳郭，西園，情郵）是否出於呂天成之手，頗可懷疑。

綜觀古人傳奇總目二百二十八種，其所錄之作者與本事顯然有誤的，至少有下列幾點：（一）斷髮記誤爲李開先作。（二）金丸精忠二記誤爲姚靜山作。（三）不知七國記即天書記，別名，重複（以上三點已見第四節，不贅述）。（四）金縢記註：「喬夢符作」，誤。按此記僅見明人戲曲選本，所錄乃阮羅貫中風雲會之第二折（最娼情四集），總目殆本此類書著錄。（五）誤五福記爲鄭若庸作（詳下）。（六）金雀記敘潘岳事，誤註爲「山濤事」。（見曲苑本，暖吳二本均改正）。（七）明珠記敘王仙客劉無雙事，江采蘋乃配角，總目亦誤註爲「江采蘋事」。（八）妙相記曲品謂：「俗稱賽日蓮，闌動鄉社。」此又誤爲「日蓮事」。至於作者失考者則更多，如躍鯉記陳義齋作，水滸記許自昌作，投梭記徐復祚作，鸞鏡記史磐作，瑞玉記袁于令作，蕉帕記單本作，情郵記吳炳作，總目均未註。

現在再來考察古人傳奇總目的作者問題。

（一）王國維跋文所說的三卷，與呂氏自序「析爲上下二卷」之說不合，這在劉世珩跋文中已有詳細

的駁斥(第三節)，可見曲苑諸本列入呂氏曲品中卷是王氏的錯誤。

(二) 曲品所著錄的作品除舊傳奇外，大部份是與呂氏同時的萬曆間人之作，萬無認爲「古人」之理。

(三) 古人傳奇總目所著錄之作品，其劇名作者往往和曲品不同。如曲品「舊傳奇」部的拜月，孤兒，教子三種，古人傳奇總目則爲幽閨，八義，尋親。按這三種宋元南戲的全稱應爲：蔣世隆拜月亭，趙氏孤兒記，周羽教子尋親記，呂氏雖用簡稱，但還本原名；至總目則用明人改本的劇名，非但與曲品不合，而且可證其時代較曲品爲後。又如「新傳奇」部祝金粟紅葉，總目則改爲題紅，註：「祝金粟作，韓夫人事。」按題紅記乃王驥德改其祖父王墟峯紅葉記之名(註二四)，三本雖同衍一事，而劇名祝作又與王墟峯作同名，但祝作與王驥德改本無關，不能逕改爲題紅記。且王呂二人是知交，倘總目果出呂氏之手，也無以王作屬祝氏之理。又曲品以金鎖記置葉憲祖名下，而總目則註：「袁子令作」，也顯然不合。至如五福記，曲品列於「作者姓名無可考」之內，明認爲無名氏之作(按傳奇彙考徐時勉評)，又說：「韓忠獻公事，揚厲甚盛。譚妾事，已見鄭虛舟大節記中。」而鄭若庸大節記條謂：「大節工雅不減玉缺。孝子事業有古曲；仁人事今有五福；義士事今有埋劍矣。」據此，則大節記乃合鉞孝子，仁人，義士三事，

而仁人事卽韓琦遺妾，與五福記題材相同，故說：「還妾事已見鄭虛舟大節記中」。非謂鄭氏別有五福記或五福記是鄭作。而古人傳奇總目五福下註：「鄭虛舟作」，與曲品原意矛盾。——從以上六點不同看來，曲品與總目顯然出於二人之手。

(四)又從總目所刪十二種來說，果出於呂氏之手，不應有所刪略。再就總目所增之四十九種中神鏡記等十種看來，更可判斷與呂氏無關。呂天成所著之傳奇，見於曲律卷四者，有神女記等十種，總目中僅收神鏡記一種，以作者喜表張自己作品的慣例，如果總目出於呂氏之手，不應僅列一種。又曲品中雖未著錄自己的作品，但於論他人之作時，偶然也會涉及，如二閣條云：「予曾爲雙閣畫善記，卽此朱生事也，不意汪亦爲之。予雜取紈袴子半入之；注則惟詠梅雪，更覺條暢。」春蕉條云：「宋玉事，予曾作神女雙棲二記。」及龍管條：「往余譜金谷記」至少這四種應該列入。至於單本蕉帕記，霞綬記，史馨夢磊記，鸚鵡記四種，其作者均爲晚明人。其中蕉帕記可確定爲萬曆間作，呂氏曾爲作序（見李調元雨村曲話卷下引譚曲雜劇〔附南音三類中〕，今六十種曲本無此序。）其餘均不知作於何時，似均爲萬曆以後的作品，呂氏在萬曆時能否見到，殊可疑。又孫仁孺東郭記雖序於萬曆四十六年戊午（註二五），然刊行則在崇禎間。懷序令西樓記，乃天啓間之作（註二六）；瑞玉記據劇說卷三乃衍周忠介與魏瑞事，最早亦當作於天啓七年以

（註二五）見白雪樓原刊本。

（註二六）見孟森心史叢刊二集西樓記考，推定作於天啓四年以前。

後。而吳炳情郵記，據卷首小引記年，有「庚午季冬」，乃崇禎二年之作；西園記之作，亦約略同時。這些作品決非卒於萬曆末年的呂天成所能預知。

據上列諸點，可確定古人傳奇總目和呂天成無關，當非曲品卷中。然則是否如劉世珩所說爲高奕傳奇品中的一部份呢？按劉氏跋文云：「高晉所編古人傳奇總目爲上卷，新傳奇品爲下卷，亦庶與序言「但取現在所見聞者記之」之語合焉。」僅說明傳奇品所著錄的作品與高氏序言相合，而古人傳奇總目是高的理由並沒有指出，且序言中也無涉及總目之處，是否高作，也頗有問題。推測劉氏所以要把總目屬於高作的理由，大約因爲曲品與傳奇品合刊，既然知道總目不是呂天成之作，則當屬諸高氏。這「想當然」的判斷，頗難使人首肯。以清初人的高奕視萬曆及其前的作品爲「古人」之作，雖與古人傳奇總目標題相合，但仔細考察其內容也有可疑之處：

(一)就古人傳奇總目中單本蕉帕記，露綬記，袁于令西樓記三種，與傳奇品重複看來，高氏不能既將單袁二人列入「現在所見聞者」傳奇品之內，又復置於古人之作中，非但重複而且矛盾。

(二)高氏雖誤以范文若之花筵賺，鴛鴦棒，倩畫圖，勘皮鞋五種爲吳炳之作，然必知吳炳能曲，且與高氏爲同時之人，必無將吳氏西園記（總目註：「吳石渠作」）又列爲古人作之理（又情郵記一種，曲苑諸本均未註撰人，暖吳二本所題乃劉世珩所增，姑不論），當亦非高作。

這總目既非出於呂高二人之手，然而究竟是誰作的呢？

總目二百二十八種中，和曲品相同的有一百七十九種之多，大體上是以曲品爲根據。至於較曲品所少的十二種，除偶然遺漏的三種，其餘都是有意的刪略。增補的四十九種內古傳奇及無名氏廿六種，以及舉鼎，躍鯉，紅梅，七國，露綬等五種均同傳奇彙考，似有據彙考增補的可能，但沒有確證不能斷定。總之，這總目的撰者，乃是有心補曲品之失。其時代當爲清初或中葉，故視晚明人爲古人。其人與高奕同時或略有先後，但未及見高氏之書，否則不會著錄高氏已收之單本，袁于令之作。最遲亦當在乾隆四十六年以前，因其中所增之四十九種劇目已爲曲海目所引用。這位作者是曲品的讀者或是傳抄者，故將其作附於曲品中，後人因謄寫之訛，誤認爲呂作；至劉世珩又誤爲高奕之作，遂使近人墮於兩重迷障之中。

## 七 曲品的後來及其影響

著錄曲目的書籍，除曲品，傳奇品以外，清代有黃文暘曲海目（附載於李斗揚州畫舫錄卷五），姚燮今樂考證，王國維曲錄三部，其著錄明傳奇無不直接間接以曲品爲根據。蓋記錄明傳奇的書以曲品所錄爲最多，所以後出之書雖有增益更易，但都是以牠爲藍本的。其中今樂考證一種乃間接據曲海目入錄，並未見曲品原書，這裏撇開不說。曲錄則明言據曲品入錄；至曲海目雖未說明所本，但從大體與曲品脗合看



來，可證是以曲品爲根據的。

曲海目一卷，是乾隆丁酉（四十二年）至辛丑（四十六年）間黃文暘任修改詞曲局總校官時所作，修改凡四年竣事，黃氏撰成曲海二十卷，曲海目僅是其中一個總目（見揚州畫舫錄卷五）。曲海原書今散佚不存，僅這個總目保存在畫舫錄中。曲海目中所載明人傳奇部份和曲品及古人傳奇總目相校，雖相差無幾，但也頗有更動，比勘的結果如次：

（一）曲品與古人傳奇總目兩者原有的吳大震練囊記，趙於禮畫鷺記，謝廷諒執扇記三種不見於曲海目，這三種當爲黃氏偶然的遺漏。

（二）曲品及古人傳奇總目所無而爲曲海目新增者計有：沈環著英會，翠屏山，望湖亭，一種情（按此四種本高奕傳奇品誤收），陸采椒觴記，分鞋記，任誕先（按即陳與郊）櫻桃夢，靈寶刀，盧次梗想當然（本傳奇品），史槃合紗記，阮大鍼雙金榜，牟尼盒，忠孝環，春燈謎，燕子箋（按此五種亦據傳奇品增）及無名氏目蓮救母（按鄭之珍作），節俠記，四喜記，（按謝謙作）琴心記（按孫柚作），飛丸記，蓮髮記，玉珮記，共二十二種。

（三）曲海目誤將一劇分爲兩本。如曲品所載孤兒教子二記，古人傳奇總目改作八義，尋親，實則是一劇的異名，而曲海目的編者不知名異實同，竟分爲二劇著錄，既有徐叔回八義記，又有無名氏孤兒記；

前有致子記，後又有尋親記。這兩種雖有元南戲與明人改本的不同，但這在曲海目編纂時是不易知道的；牠所以重複的收入，乃是因參合曲品，古人傳奇總目二者所致。

(四)曲品原有而為古人傳奇總目所失收的十二種，除無名氏合鏡記外，曲海目均已補入，可證曲海目是以曲品為主。至於古人傳奇總目所增的四十九種，曲海目也收入四十七種，只把西樓記，西園記移入「國朝傳奇」中，則又兼採古人傳奇總目了。至於誤題精忠，金丸，斷髮，鳴鳳，綉橋等作者，乃是本總目及曲品註致誤。總之曲海目一書除增刪外是參合曲品古人傳奇總目兩者而成的。

其次是王國維的曲錄。曲錄卷四傳奇部上（即元明傳奇部）所錄諸傳奇，不僅以曲品為限，而是參合曲品，傳奇品，曲海目，曲考，傳奇彙考五種。要說明曲錄與曲品及古人傳奇總目兩者之繼承關係，先要說明曲錄的體例，然後纔能得見其本來面目。然而曲錄一書，又無凡例可見，只有從本身推尋一二。這事僅能說明如下的三點：第一，凡傳奇有六十種曲本或其他傳本的，或既註其傳本又註明所據的書名；或僅註其傳本。如沈采千金記，還帶記，四節記，末註：「右三本見曲品，傳奇彙考，曲海目。」而今存之千金記項下又註：「六十種曲本。」是兼註來源及版本。而鳴鳳記則僅註其版本。其次，所註以曲品，傳奇品，曲海目，傳奇彙考，曲考五者為主，不以古人傳奇總目為據，似將古人傳奇總目包括在曲品以內。如喬夢符金鰲記，曲品原文不載，僅見於古人傳奇總目，曲錄謂：「明齋藍生曲品題元喬吉撰，黃文暘曲海

目仍之。然不知何據？」則明認總目爲呂作之一部。總目所錄與曲品相同者，略去不載還有理由，至於與曲品不同而與曲海目傳奇彙考同者也不出總目之名，似又不信任爲呂作了。如舉鼎記，羅囊記均見總目，而曲錄註舉鼎記及其前二本云：「右二本見無名氏傳奇彙考。」羅囊記註云：「見黃文暘曲海目。」又如神鏡記註：「右見傳奇彙考，曲海目。」躍鯉記註：「見傳奇彙考。」無名氏鸞釵記至南樓記二十餘種註：「右二十七本見傳奇彙考。」這幾十種也完全不見於曲品而僅見於總目，曲錄不以傳爲較早的總目爲據，反以晚出之曲海目等爲本，似對總目已有懷疑之處。案曲錄自序作於宣統元年五月，距光緒三十四年冬作曲品跋時僅六七月，對於總目的認識似有推翻爲曲品卷中說之可能；但據曲錄本身說，其前後不一致之處，雖起王氏於九原也無法解答吧。更次，曲錄雖以曲品等五書爲主，但並未仔細校牠們相互間的異同，故所註常有遺漏和錯誤。如雙烈記，杖策記均見曲品，而曲錄於前者註：「見傳奇彙考」。後者註：「右見傳奇彙考，曲海目」。又如牡丹記註：「同上」，其上玉釵記註亦同，更上爲玉魚記，註：「右見曲品，傳奇彙考，曲海目」。按牡丹記曲品不載（是傳寫節說，見五節），僅見古人傳奇總目，是以總目爲呂作之一卷。又練囊記註：「傳奇彙考云與張仲豫合作。」按此說見於曲品下上品吳長璫之作中，曲錄不引時代較早之曲品，而引晚出的傳奇彙考，非但不注意其先後，且未細校其同異之處。至於曲品釋曲部份所記曲目爲曲錄所遺漏的則更多，這且留到下節去說。曲錄既這樣苟簡錯誤，要從其註文中尋出與曲品總

目兩者演變的關係，幾有無從下手之感，這裏只能就曲目略加說明。

(一) 曲錄將曲品及古人傳奇總目所載曲目全部收入，而曲品原有爲總目所刪之十二種，王氏據曲品補入。至曲海目遺漏的幾種，王氏也據曲品增補。誤分孤兒，教子爲兩種，及誤題鳴鳳記等作者均同曲海目。

(二) 古人傳奇總目所增的四十九種，除虎符記外，曲錄雖全部著錄，但均不註明出於總目（舊金鑿記註謂見曲品）。其中又略有不同，如西樓記，西園記，情禱記三種移入清人之作中；有傳本之懷香記，紅梨記，蕉帕記，水滸記，東郭記，投梭記，金雀記七種兼註版本及所據之書；舉鼎記，羅囊記，躍鯉記，紅梅記，七國記，牡丹記，神鏡記，露綬記，夢齋記，瑞玉記，鸚鵡記，鸞釵記，千祥記，異夢記，四景記，羅衫記，雙孝記，麒麟記，金花記，題門記，錦囊記，吐絨記，三桂記，蟠桃記，衣珠記，花菊記，碑礮記，菱花記，江流記，東驕記，王煥，張叶，鴛鴦記，臥冰記，紅絲記，南樓記，青樓記三十七種，則僅註所據之曲海目或傳奇彙考等。

(三) 除據曲品著錄外，曲海目所增之二十二種，亦補入二十種（內任誕先二種誤入雜劇項，又誤題高漫卿）。此外又據傳奇品，傳奇彙考，曲考，南九宮譜，著錄若干種。

(四) 改題作者，如幽閨記屬施君美作，荆釵記屬丹邱先生作，殺狗記屬徐啞作，綉襦記屬薛近袞

作，均與曲品，曲海目不同。

其次，如前面所說，因曲品本身的簡說，與傳奇品的綜錯以及誤註等，以致近人著述的徵引，每有錯誤。這裏，再就這點略加說明。在近人的著述中徵引有誤的，大抵因卷帙混亂而生的居多，如容肇祖先生明馮夢龍生平及其著述文中一節云：

「又新傳奇品說：『馮耳猶（所著一本）雙雄：開姑蘇有是事。此記似爲人洩憤耳。事雖卑瑣，而能恪守詞隱先生（沈璟）功令，亦持教之杰也。』高奕新傳奇品評馮猶龍的傳奇……」又如趙景深先生沈璟一文論義俠記（讀曲隨筆一八三面）說：

「高奕新傳奇品云：『激烈悲壯，具英雄氣色。但武松有妻似贅、葉子盈添出無緊要。西門慶鬥殺。（此下疑有闕字）先生屢貽書於余曰：此非盛世事，祕而勿傳。乃半野商君得本已梓，吳下競演之矣。』又如莊一拂先生古今雜劇真奇東同韻存目上（戲曲第一輯）忠節記條云：

「新傳奇品云：此小說中懷春雅集也，風雅而近古板者。此君甚學足，每以古人姓名叶韻，不一而足，亦是別法。」又風教編條云：

「傳奇，清高奕新傳奇品著錄。殘新傳奇品云：『一記分四段，做四節，趣味不長，然取其範也。』」除上面隨手所舉的幾個例以外，其他也很多，這裏不一一列舉。按容文所引之新傳奇品，與下文之高奕新

傳奇品雖未混而爲一，而所指卽曲品卷下「新傳奇」部份，但曲品中並無新傳奇品之名，容文殆爲曲苑本妄題致誤。趙莊二文所引之句，均見曲品卷下「新傳奇」之部，義俠記見上品沈甯菴項，忠節記見中品錢海屋項，風教編見上品顧道行項，與高奕之作無關。其致誤的原因，也同樣由於曲品卷帙混亂，又誤題爲新傳奇品，和高奕之作糾纏不分而生。這錯誤應該歸咎到曲苑的編者，而非引用者的責任。

因不明曲品及古人傳奇總目中的許多註是近人所增，誤以爲書中原有而大上其當的，也頗不少，這裏僅舉青木正兒中國近世戲曲史第五章及第八章的兩例，以見一斑。如殺狗記條首云：「明徐嘸撰。」（新傳奇品，靜志居詩話卷四）……」（正譯本一一三面）又鸞釵記下註云：「鄭國撰，名里無可考。（曲錄以之爲無名氏撰，今據傳奇品）」（正譯本二八三面），下又論古人傳奇總目云：「以上並列於傳奇品之古人傳奇總目中。傳奇品之作者高奕爲明末清初人，其新傳奇品列時人之作。古人傳奇總目列其前之作，以之與曲品對照，萬曆間之作居多。」著者據暖紅室本曲品及劉世珩跋文之說，誤認古人傳奇總目爲高奕傳奇品中的一部份，不知總目與傳奇品兩者之間有若干矛盾之處，實爲劉跋所誤。至於古人傳奇總目（即青木氏文中所指之新傳奇品及傳奇品）及曲品「舊傳奇」部殺狗記下所註之「徐嘸作」或「徐仲作」，僅見於暖紅室及吳梅兩校本，曲苑三本都沒有註，明是劉世珩據曲錄所增。而殺狗記爲徐作說，又僅見於朱彝尊靜志居詩話卷四，曲品，曲海日，傳奇彙考均列入無名氏之作中，至王國維曲錄始據朱說定爲徐作。以暖紅室本曾據曲錄參

訂，則此註顯然出於劉手無疑。又鸞釵記下，總目所註之作者及本事亦僅見暖吳二本，曲苑諸本也沒有，亦當出劉氏之手；且曲錄，傳奇彙考，曲海日均入無名氏之作，不知劉氏又據何書定爲鄭國軒之作（按鸞釵與鄭作白蛇記本事雖同，是否鄭作也不易確定）？這些又是被劉氏註文而引入錯誤的。

爲釐清曲品的重重迷障起見，希望能有明刊本發現的一日。但在這本未發現以前，我們至少應該指出今存諸本的異同，以及何處爲劉世珩所增補，免得以後的學人再生誤會。同時爲他人重修曲錄的準備，對於這著錄明代傳奇最重要的文獻，也不得不重新整理。

## 八 曲品與曲錄

曲品所著錄的劇目，除了一百九十一種以外，在釋曲的部份中尚有若干種可以找到，這些劇目中雖有一部份已見於他書，但多數却是未經著錄的。曲海目，曲錄二書雖曾引用到曲品，但注意所及也祇以眉目清楚的一百九十一種爲限，都沒有注意到釋曲部份的劇目。首先留意這點的是趙景深先生，他在讀曲隨筆 曲品與曲錄（二四一——四三三）一文中說：「王國維曲錄是中國雜劇傳奇的總目，曾引用到呂天成的曲品。但他僅於粗枝大葉的抄下一些曲目而已，並不會將曲品仔細閱覽。如果我們把曲品全文讀一遍，便可在釋曲的部份找到十二種曲目是曲錄所遺漏的。」後即附其所輯十二種曲目，並略加解說。茲擇錄如下：

(一) 鳳鈞按暖本作「釵」二劇，葉憲祖作，疑爲雜劇。沈璟鴛衾條註云：「吾友桐柏生有鳳鈞二劇亦取之。」

(二) 麟鳳記，葉憲祖玉麟條註云：「三蘇事舊有麟鳳記，極輕倩。」

(三) 雙閣畫善記，呂天成作，疑爲傳奇。汪廷訥二閣條註云：「予曾爲雙閣畫善記，卽此朱生事也。」趙以爲：「呂作雙棲記不知是否就是雙閣畫善記的異名。姑書於此。但曲錄所載，亦僅神鏡記一種耳。」

(四) 題紅葉，陳與郊作，疑爲雜劇。祝長生紅葉條註云：「吾友玉陽生有題紅葉遠勝之。」下列陳氏的號。

(五) 懷香記，沈鯨青瑣條云：「古有懷香記，不存。」趙文疑此非陸采之作。

(六) 玉如意，程文修玉香條云：「別有玉如意，亦此事，未見。」

(七) 琴心雅詞，葉憲祖作，疑爲雜劇。陸濟之題橋條云：「吾友葉美度有琴心雅詞八齣，甚佳。」

(八) 斬社記，兩宜居士銀鐙條云：「然古尙有斬社一記，未見。」

(九) 金谷記，呂天成作。楊夷白龍膏條云：「往余讀金谷記。」趙文疑卽金合記之誤書。

(一〇) 三生記，王玉峯焚香條云：「別有三生記，則合雙聊而成者。」趙文謂：「不知是否卽曲錄所



著的明妓馬守真三生傳。」

(一)傳書記，黃維楫龍綉條云：「舊有傳書記。」

(二)西湖記，金懷玉桃花條云：「崔護事佳，……與俗本西湖記一類。」

這樣細心的輯錄，頗足補王氏曲錄之遺。但上列十二種除二、六、七、八、一〇以外，其他七種或有偶誤或有補充說明的必要。

曲品所謂「古有懷香記」趙文疑非陸采之作，甚是。按呂氏所指當即散曲嗣子序之賈充宅偷香韓壽（南九宮譜及九宮正始作韓壽）。南戲。又「舊有傳書記」，亦當指南戲而言，徐渭南詞敘錄有柳毅洞庭龍女一目，曲品所說即此種。曲錄中著錄南戲極少，非但沒有這兩種，即南詞敘錄等書所載亦未著錄；蓋王氏當時尚未見到這類曲目。至呂天成的十種，曲錄僅有神鏡記一種，曲律所載，王氏均失收。趙文疑雙善畫閣記或即雙槎記誤。按曲律著錄呂作十種中有雙閣記，即雙善畫閣記的簡稱。又呂作有金合記一種，似即龍膏條所說的金谷記，「谷」字當為曲品傳寫之誤。葉憲祖鳳鈞或鳳釵二劇，鳳當指團花鳳，鈞則未知所指（疑即丹桂鈞盒）。又西湖記，趙文未題作者。按原書今存，顧秦淮壘客撰。秦淮壘客即紀振倫。至題紅葉為陳與郊作，又疑為雜劇，均誤。按曲品所謂：「吾友王陽生」，乃指王驥德，因王氏有玉陽別號；而曲律卷四又明說：「先君子命稍更其語，別為一傳，易名題紅。」是明為王作傳奇無疑。至誤為陳與郊之

故，當因陳氏亦有玉陽仙史的別號所致。

又曲品釋曲部份爲曲錄所未收者，除上列十二種外，尙有七種爲趙文所遺漏，遂錄如次：

(一) 後庭花南戲 沈璟桃符條云：「即後庭花劇而敷衍之者。宛有情致，時所盛傳。聞舊亦有南戲，今不存。」按元鄭廷玉有包待制智勘後庭花雜劇，斂劉天誼裴青鸞事，南戲的劇名和本事，當亦相同。但南詞斂錄等曲目均不載此種，未知何故。

(二) 四德記 卽三元記的改本。沈受先三元條云：「近入三事，改爲四德，失其故矣。」按劇說卷四引湯來賀內省齋文集云：「先年樂府如五福、百順、四德、……之類，皆取古人之善行譜爲傳奇……」又秋夜月中亦選有一折。是四德記確有其書，非僅插演於三元記之中。

(三) 紅拂記 近齋作。張太和紅拂條云：「伯起以簡勝，此以繁勝，尙有一本，未見。……記中句記序（此處疑原文有誤）云：『紅拂已經三演：在近齋（暖本作「齊」）外翰者，鄙俚而不典；在冷然居士者短簡而不舒；今屏山不襲二格，能兼雜劇之長。』」按文中所說冷然居士及屏山，卽指張鳳翼，張太和二本紅拂記而言。據此，曲品所載紅拂記已有三本之多，而劉晉充，馮夢龍，凌濛初（三劇）荔軒四家之作尙不在內。

#### (四) 展展記

張太和作。張鳳翼展展條云：「張太和亦有記，別一體裁，而多勳襲。」按曲品所載展

原記除此本外已有張鳳翼，端齋二本。疑此本爲雜劇。

(五)鸞筆記 鳴鳳條云：「江陵時，亦有編鸞筆記，卽此意也。」

(六)申湘藏珠 秦鳴雷清風亭條云：「俗有申湘藏珠亦如此，而調不稱。」按明人徽池調戲曲選本夜月第二册石藏珠記一折，鼓夫妻幽會，當爲生子以前事，與曲品「妬妻欲殺妾子者」合；又爲俗腔劇本，當卽曲品所指。

(七)奪戟 連環條云：「原有奪戟劇，亦妙。」疑爲雜劇。

這些增補或不免近於煩瑣，但爲整理曲品及供重修新曲錄者參考，滯煩瑣的增補或不無有點用處。

在今日戲曲資料多量發現的情況下，曲錄一書所載已不足供學人的參考，重修新曲錄止是急迫的需要。然而在新曲錄未產生以前，整理以前的曲目，也是中間必經的過程。但曲海浩瀚，筆者曷克當此重任，惟在整理過程中願致微力於此，本文只是整理中的一例而已。

# 秋夜月中罕見劇名考

秋夜月四卷四冊，明閩坊刊本，戰時發現於上海，後由中國書店景印行世。扉頁題「精選天下時尙新調秋夜月」，「燕石居梓」。首冊題「新鏡天下時尙南北新調」（「鏡」目次作「選」），「豫章鶴安殷啓聖稟輯」，「閩建書林熊稔寰繡梓」。次冊又題「新鏡天下時尙南北新調堯天樂卷之下」，則前二卷原名堯天樂可知。三四冊題「新鏡天下時尙南北徽池雅調」（「新鏡」目次作「精選」）一卷，二卷，「閩建書林熊稔寰繡輯」，「潛水燕石居主人刊梓」。白川集釋漢調文中據此竟疑秋夜月之名爲近人所加，謂：「秋夜月恐非原名，乃今刊者妄加之名，余曾考之書中有題作：『新選天下時尙南北新調堯天樂』者，殆爲原名（以外尙有一種）？」（一四八頁）又註云：「……徽池雅調之下原尙有某某書名，似已挖去，即前之堯天樂亦僅於一卷中見之，餘亦不存。」（一四九頁）又信札中云：「此書名（秋夜月）愚意爲海上書賈妄加者，此書爲徽池雅調與堯天樂二書合成。」細覽原書前後所題書名卷帙不一，確爲二書合刊無疑。然疑景印者所增，未免過慮。挖改，妄題原爲書賈慣技，不足重視。此書兩部當是先後刊行，嗣因合而爲一，故將原書挖改。如扉頁所示，當出於刊者燕石居主人之手，而秋夜月一名亦此人所加。景印者殊無欺世必要，否則

當刪去「堯天樂」數字；藉以消滅痕跡，蓋近人作偽伎倆當機明人爲高明也。至啓疑竇者乃由於：扉頁以外別無「秋夜月」數字蹤跡可尋，此則因明賈挖而未改所致，當時草率從事，概可想見矣。

書分上中下三層，乃萬曆坊刊戲曲選本習見之型式。上下層爲戲曲，中層則各不相同：堯天樂卷上爲「時尚笑譚」，卷下爲「時尚酒令」，徽池雅調二卷俱爲「精選勞破玉歌」。上下層所選戲曲概以四字標目。然所錄亦不盡爲劇曲，頗多散曲滲入其中，計有：堯天樂上卷上層「閨中思怨」（集曲牌見十九至二〇葉，目次無），徽池雅調卷一上層祝枝山「咏賞百花」，「妓情相憶」（見廿九葉，目次無），卷二上欄之骨牌名「洞房花燭」，曲牌名「洞房花燭」，曲牌名「月下佳期」，新編「聯捷新詞」，新編「弄璋新詞」，祝枝山「聲聲杜宇」及其「一春」「千愁」（按爲二套；目次合而爲二），共十一段。其所選以傳奇爲主，然亦有北雜劇一種，即堯天樂卷上下層之「秋江送別」，註：「西廂」，乃今本之第十五折也。

書爲坊刊，謬誤極多，而目次與內容不相符合者，比比皆是。其有目無曲者一處：

「計救太子」（棊盒）徽池雅調卷一下層有曲無目者八處：

「真君顯靈」（曇花）堯天樂卷下上層三八至四〇葉。

「咸陽夜宴」（千金）同卷上層四〇至四四葉。

「蘇武牧羊」（白雁）同卷上層四四至四六葉。

「塗中白嘆」(金印) 同卷下層三九至四一葉。

「焚香拜月」(金印) 同卷下層四一至四四葉。

「衣錦還鄉」(青袍) 同卷下層四四至四六葉。

「削髮爲尼」(易鞋) 徽池雅調卷一下層二〇至二三葉。

「安安思母」(蘆林，誤) 同卷下層三四至三六葉。

末二折列卷中，當是漏刻；前六折均列於卷末，疑是後來增入者。目次所題劇名與中縫不相符合者十處：

「南園採芹」(目題香山內題修善記) 見堯天樂上卷上層十五至十九葉。

「夫妻相憐」(目題雙壁內題藏珠記) 同卷上層四五至四六葉。

「槐陰分別」(目題槐陰內題織錦記) 同卷下層三九至四二葉。

「加官進祿」(目題五桂內題投筆記) 下卷上層五至六葉。

「誤接糝鞭」(目題拜月內題奇逢記) 徽池雅調卷一上層一至二葉。

「詞贈弱蘭」(目題四節內題鄧亭記) 同卷上層三四至三六葉。

「相別回家」(目題同窗標「山伯分別」內題還魂記) 同卷下層十至十三葉。

「槐陰分別」(目題同窗標「山伯分別」與上折合而爲一內題還魂記)同卷下層十三至十六葉。

「安安思母」(目次無內或題盧林記或題羅鯉記)同卷下層三四至三六葉。

「推車霸嘆」(目題臥冰內題羅鯉記)卷二上層三二至三四葉。

「周維別妻」(目題尋親內題破容記)同卷下層十八至二〇葉。

其中除槐陰確爲目次誤題，雙鸞與藏珠不詳孰誤外，餘則以目次爲正，書內所題純屬妄謬，不足置信也(詳後)。

二書所錄戲曲如次：

堯天樂卷上上層：紅葉記一(數示折數)，金台記二，粧盒記一，寶劍記一，香山記二，紅拂記二，陽春記一，浣紗記一，同窗記一，臥冰記一，昇仙記一，和番(即和戎)記一，雙鸞記三。下層：蟠桃記(?)一，紅葉記一，琵琶記三，玉簪記三，西廂記(北)一，西廂記(南)一，三桂記三，易鞋記一，織錦記一，荆釵記二。

卷下上層：藏珠記一，五桂記一，四節記一，洛陽記一，羅帕記一，四德記一，陽春記一，灌園記一，長城記一，香囊記一，十義記一，曇花記一，千金記一，白雁記一。下層：古城記二，金貂記一，投筆四，鸚鵡記一，三元記(商賈)一，拜月亭一，烈女傳一，金印記三，青袍記一。——共四十四種六十

一折。

徽池雅調卷一上層：拜月亭一，紅葉記一，白兔記一，荆釵記一，三元記一，易鞋記一，和戎記一，撼盃記一，紅梅記一，四節記一。下層：白兔一，荆釵記一，同窗記二，易鞋記二，羅帕記一，撼盃記一（日作二誤）葵花記一，古城記一，躍鯉記（文類叢林記誤）一。

卷二上層：西廂記（南）一，破窰記一，鳴鳳記一，昇仙記（用藥名，疑散曲），煉丹記一，胭脂記一，雜劇（風情記？）一，臥冰記一。下層：琵琶記二，救母記一，羅帕記一，白兔記一，尋親記一，蟠間記一，玉簪記一，青袍記一。——共十二種三十八折。

二書合計九十八折，五十六種，（蟠桃風情二種在內）。此五十六種中，北西廂，拜月亭，荆釵，白兔，琵琶，尋親，破窰，長城，胭脂，金印，投筆，香囊，躍鯉，寶劍，千金，南西廂，商輅三元記，浣紗，紅拂，灌園，易鞋，曇花，目連救母行孝戲文，玉簪，紅梅，葵花，古城，紅葉，鳴鳳，金貂，十義，香山，昇仙，青袍三十四種習見習知者，且均有傳本，今不具論（傳本與二書之異同已有他人論述）。至無傳本之臥冰，四節，羅帕，三桂四種，他書已有考釋，亦不涉及。所欲陳述者僅金台記，雙蝶記，藏珠記三種及罕見劇目十五種而已。此類劇目雖不多見，然或爲坊賈改易名目，或爲妄題，殊難置信。凡所考釋乃在闡明賈人作僞欺世之跡而已。眞象闡明，然後方能言罕見劇目也。



金台記 呂天成曲品卷下著錄列入作者姓名無可考中，謂：「樂毅事佳，而筆嫌俗。」除堯天樂卷上所錄之「樂毅分別」，「樂毅賞月」兩折外，今無傳本，亦無錄入戲曲選本者。

雙璧記 曲海總目提要卷三十五著錄云：「不知撰人。記宋朝焦狀元之事，粗得影響而附會成之。略云：有焦文玉者嘗捐館金以脫人之死，且其妻爲娶妾而文玉未嘗與同衾，迨妻孿生二子，文玉始與妾生一子。妻子長，蹈中文狀元，次子略中武狀元，妾之子熄中武探花。」僅堯天樂卷上錄「夫婦相憐」，「兄弟聯芳」，「榮歸見母」，他種選本均未收，亦無傳本。

藏珠記 此劇名雖未見著錄，惟曲品卷下秦華峯（鳴雷）清風亭項曾涉及云：「事必有據，世之妬妻欲殺妻子者多矣，此卷仗君提醒。俗有申湘藏珠亦如此，而調不稱。」按此劇乃清代腔曲當即呂氏所指，其劇情亦當與清風亭相同。堯天樂卷下錄「夫妻私會」一折，黃文華詞林一枝卷一，八能奏錦卷上亦錄此折，此外，詞林一枝又錄「妬妻爭寵」一折，劉君錫樂府菁華卷三錄「申生赴約」（未註劇名）一折，今存者亦僅此而已。

以上三種確爲稀觀之曲，且藏珠記未見著錄。

白雁記 按卽南戲蘇武牧羊記，今存富春堂刊之明人改本。殆因劇中有「告雁」一折，書賈伶工遂妄立名目，以示新奇。堯天樂卷下錄「蘇武牧羊」一折。

粧盒記 卽明成化時無名氏作之金丸記（曲品註有誤屬洪茂良者），今有清內府抄本，北平圖書館，綴五折亦各有藏本。春徵歌集卷三又題金彈記，實均書賈妄改。堯天樂卷上錄「御園拾翠」，徽池雅調卷一錄「雁出太子」（有目無曲），「粧盒潛龍」，共二折。詞林一枝卷四，大明春卷二，樂府菁華卷二亦各錄一折。

煉丹記 按卽鄭若庸玉玦記，徽池雅調卷二所收「答喜嫖院」，卽原書第二十二折。摘錦奇音卷五所錄亦題煉丹記，蓋作僞亦互相抄襲也。

鸚鵡記 實卽無名氏之蘇英皇后鸚鵡記，今有富春堂刊本及抄本傳世。堯天樂卷下收「壽日思妻」，樂府菁華卷一卷六各錄「潘葛思妻」一齣。

和番記 按卽和戎記。樂府菁華卷二所錄「冷宮自嘆」與堯天樂卷上標目相同，題和戎記，徽池雅調卷一「昭君和番」亦題和戎記，均不誤。至堯天樂之和番記，怡春錦之青塚記（非另一劇）則屬妄題。詞林一枝卷五，摘錦奇音卷三，大明春卷三亦各錄和戎記一折。按此劇有富春堂刊本，吳梅藏，今佚；鄭西諦亦藏有抄本。

四德記 按爲沈壽卿馮京三元記之改本。曲品卷下云：「馮商還妾事儘有致，近插入三事，改爲四德，失其故矣。」焦循劇說卷四引湯來賀內省齋文集云：「先年樂府如五福，百順，四德……之類，皆取

古人之善行譜爲傳奇。」堯天樂卷下收「投宿還金」，相當於三元記第十五齣，八能奏錦卷一，玉谷新簧卷一各錄此劇一折。樂府菁華卷一收二折，卷四收一折。

槐陰記 堯天樂卷下錄「槐陰分別」一折，題織錦記，目錄又題槐陰，當由「槐陰分別」齣目而誤。至樂府菁華卷三，大明書卷五題織絹記，清曲選題賣身記，則尤爲妄謬。按織錦記曲海總目提要卷二十五著錄，謂一名天仙記，衍董永行孝遇女仙事，伶工顧覺字撰。王國維曲錄卷五誤入清傳奇，因此類選本之發現，可確定顧氏爲明人矣。又曲品卷下所著錄心一子遇仙記亦衍此事，又謂：「此非飛陽所演者」，此織錦記曲頗俚俗，當即呂氏所指。此劇除上列三選本各錄一折外，八能奏錦卷三亦錄一折。

洛陽記，堯天樂卷下錄「邀女回家」一折，詞林一枝卷三，玉谷新簧卷三錄一折，樂府菁華卷三錄二折，至八能奏錦卷一所收一折，則又題洛陽橋。按清初李玉有洛陽橋，今樂考證清傳奇部又有許見山之洛陽橋，然二氏均非明人，與此無涉。曲錄卷四又著錄洛陽記一種，引秦徵蘭天啓宮注云：「乙丑登高，聖駕臨幸鍾鼓司，掌印官執板唱洛陽橋記「攢眉黛鎖不開」一闕。」按堯天樂所錄之「邀女回家」內孝順歌曲首句即「攢眉黛鎖不開」，則明代教坊所唱即此劇無疑。此劇演蔡襄造洛陽橋事，即無名氏四美記也。按四美記有文林閣刊本，北平圖書館，鄭西諦，日本京都帝大各有藏本，惜未見。據鄭篤所撰提要觀之，可推定所謂洛陽記者實即四美記之改題（又謝肇淛五雜俎卷四所謂四喜雜劇，疑亦指四美記）。

以上八種確爲改易劇名者。

烈女傳 演秋胡戲妻事，堯天樂卷下收「秋胡戲妻」一折。按宋元南戲有秋胡戲妻一劇，見宦門子弟，錯立身引傳奇名，原劇今佚，亦無殘文。明人傳奇未有衍此事者，疑此劇即秋胡戲妻南戲之明人改本，烈女傳或爲別名。

陽春記 堯天樂卷上錄「婁妃諫主」卷下錄「點化陽明」，樂府菁華卷五亦錄「點化陽明」，又韻鏡圖記，二者當爲一劇。劇演王陽明平宸濠事。按徐渭南詞彙錄「本朝」部何焯補錄十五種中（諸本錄均未注何氏補，僅今樂考證著錄（七）註明。）有王陽明平逆記一種，疑此劇即何氏所著錄者，陽春，護國均屬妄題。

五桂記 此劇諸家曲目均未著錄，唯曲選中有之。堯天樂卷下收「加官進祿」，大明春卷一，詞林一枝卷二亦錄此折（中縫題投筆記可確知其誤）。此外則八能奏錦卷一另錄一折，大明春卷一錄三折，樂府菁華卷二一折（卷六一折重）。劇演竇禹鈞五子登科事，故名五桂。按萬曆間王穉登有全德記一種，即演竇氏事，吳梅藏有廣慶堂刊本，北平圖書館藏抄本。疑此劇或即全德記之改題，惜未能得原本一勘。至白川集謂：「五桂記疑別是一本，據題名及所選齣目觀之，似是着重於五子之題材者。」（二一九頁）亦無確證。

播州記 演孟子所載齊人事，諸家曲目均未著錄。此劇僅徽州雅調卷二錄「判斷是非」一折，八能奏錦卷一有「乏食見妻」（曲文已佚），題飯袋記，似爲一劇。白川集謂飯袋記：「此本蓋即明孫仁瑞之東郭記。」

(二七頁)初亦疑播田記即東郭記，然細考則各爲一劇。按東郭記序于萬曆四十六年戊午(見白雪樓原刊本，刊行似在崇禎)，而八能奏錦則刊於萬曆元年；徽池雅調雖不詳刻於何年，然亦難證其必在四十六年以後也。更以此本與原書勘之，亦非一劇。其證有二：此本所衍公孫丑判斷齊人與陳仲子之爭，東郭記第十七及二十四兩折雖有兩人相遇，然無互相譏諷及公孫丑判斷事，一也；東郭記以生扮齊人，此以淨扮，二也。故二劇各不相涉，而此折亦非他人所增者。按焦循劇說卷四云：「近俗人所演陳仲子一折，向疑出東郭記，乃檢之實無事也。今得楊升庵所選太和記，是折乃出其中，甚矣博物之難也！」所演雖不知是否「判斷是非」折，然太和記中有衍陳仲子事者則無疑問。太和記今佚，胡文煥羣音類選中錄有殘齣，曾見景片，其第二十三卷有泰和記「公孫丑東郭息忿爭」，下註云：「近有以此爲齊人記，諸腔甚作，故並爭語選之」云云。惜所見不全，未能一校其曲文確出泰和記否也？顧疑飯袋，播田，齊人諸劇卽代 徽諸腔所演，而其曲則出泰和記者也。

同徵記 演梁山伯祝英台事。堯天樂卷上收「河梁分袂」，徽池雅調卷一收「相別回家」，「槐陰分別」(後二折內題還魂記，殆因有還魂事誤題)。此外摘錦奇音卷六亦收「山伯千里赴約」。疑此劇卽曲海總目提要卷三十五所著錄之無名氏訪友記。

蟠桃會 堯天樂卷上收「八仙慶壽」，內題「蟠桃會祝壽新詞」，中縫又題「慶壽詞」，蓋禮祝之辭。

也。此或爲散曲，或取諸雜劇傳奇，疑莫能明。曲海總目提要卷三十一有蟠桃會謂：「借陳搏生日東方朔偷桃祝壽爲名。」或其所由出歟？此類伶人應景之作，殊難一一得其來歷也。

風情記 見徽池雅調卷二「閑憺情郎」中縫所題，細玩曲文頗似散曲（其下即祝枝山曲二套），殆因風情之語遂妄加標目。目次又註「雜劇」，而同卷六至十二葉所錄散曲六套，中縫亦題「雜劇記」，則又因雜曲而題。蓋此類俗書妄作妄爲之處殊難一一究詰也。至其曲文來源則未詳所出。

以上俟證實者五種，未詳者二種。

又前述巾縫妄題誤題十一處，除已述及者尚有六處。香山記誤爲修善記者，當因觀音修善事誤題。拜月誤爲奇逢記者，則因十七折「曠野奇逢」而生（詞林一枝卷一亦誤）。郵亭記則四節記之一部份也。躍鯉記之誤爲蘆林記，當因「蘆林相會」而得名。尋觀之誤爲破容記，殆因周羽妻有破容一事。臥冰誤爲躍鯉，蓋兩劇同有得鯉一事也——綜觀全書之劇目，乍見恍如五色繽紛，幾疑爲明人傳奇之寶藏，苟一細覈，大率無中生有。此書固如是，明季俗書亦無不如是也。其中劇目確知爲妄題者，似無可疑；至存疑者，苟得他本比勘，亦可迎刃而解；其罕見而可信者，則惟一二種而已。

## 太平樂府作者考

任訥輯曲海揚波（新曲苑本）卷四著錄清人傳奇太平樂府一種，（與元揚朝英編之散曲集同名，而別爲一書。）謂：「太平樂府有東城旅客序，乃戲曲叢刻也，又題玉勾十三種。乃：換身榮，天降福，世外歡，秦州樂，成雙譜，樂安春，生平足，萬年希，鬧華州，臨濠喜，人難賽，三多全十二種傳奇。每種各十三齣或十四齣。」任氏文中敘述簡略，非但作者不詳，即名爲十三種，而實際僅十二種的原因，也未說明，而原書又屬稀見之物，一切問題都無從解決。又同書卷六錄有東城旅客太平樂府序，首謂：「余澹心宴內祖所，有聞歌記云。」下卽引其全文（按卽虞初新志卷四寄暢園附歌記），末云：「今觀太平樂府，恨不得知音識曲，風流跌宕如諸先輩一序之。」這序於作者是頗含糊其詞的，觀其語氣，又似作者自序，而這人與寄暢園主人無錫秦氏頗有關係的。但要根據這序文來尋找作者的線索，仍然是不可能。

前劇學月刊載有松壘室（杜穎陶）之現存雜劇傳奇版本考一文，於元雜劇末亦列有太平樂府一部，也是十二種，謂南京國學圖書館藏。於作者問題亦少涉及。至於列入元雜劇之末，是因近於雜劇體或因與楊朝英之書同名，誤認爲元人之作，都無從判斷。

周越然藏曲目（有傳鈔本），亦著錄太平樂府一種，乾隆刊本，題可堂先生撰。首有自序，題詞，瀟口，演習凡例等，又有乾隆壬申（十七年）置鸚序。據此知東城旅客即厲鶚。按厲氏早年居杭州城東之東園，故號東城旅客，撰有東城雜記二卷，收粵雅堂叢書中。但不知周藏本厲氏序言與曲海揚波卷六所引異同如何？依我推測，當知曲海揚波所載不同，據曲海揚波所錄明是作者自序的口吻，而厲鶚所作的序文見樂樹山房集文集卷四，吳可堂十二種傳奇序和任氏所錄全然不同。原文云：

「方輿圓蓋，都爲鑿演之場；古往今來，不盡梨園之唱。使非移宮換羽，魚里何觀；若無妙手妍辭，虎賁曷肖？况復雅熙巷陌，淡冶樓台；風月任其徇漁，花鳥供其驅使。邵康節之名詩集，竊取餘音；楊朝英之選曲林，仍標舊目。此延陵主人玉勾書屋十二種傳奇所自作也。昔者蔡中郎天宮受禍，爭說是非；元相公月地會真，誰知假托。莫不播於絃管，膾炙千年，侑彼尊罍，流連五夜。或者歡愉意少，愁苦詞多；或者兒女情長，英雄氣短；大抵拾其殘瀟，曠能翻彼陳言？主人逸情雲上，壯采風高，指盤古髓思，填世界之不平；發菩薩心願，補人生之至欲。於是采甘腴於正史，搜痛快於稗官；粉侯香尉，兩措大之宮袍；豔雨奢雲，笑尋常之花燭；男兒變化，遠徵蜀國蛾眉；文士尊榮，近數揚家狗脚；誅奸諛於彩筆，鬼妾橫牀；熾寇盜於火旗，女郎傅粉；斯並鏗鑄樂府，傾倒名流。按歌字則不殊灑水新聲，呈譚衣則何礙鄱陽琴譜！髑髏鋪處，定須呂仙鶴之雙身，檀板敲時，勝聞黃幡綽之兩耳！」周藏本所載或與此文相同，但和任



氏所錄迥異，因周本厲序尙有年月可考，而任錄顯然誤自序爲別人之作。至於曲海揚波錯誤的原因是任氏的偶誤還是原本便張冠李戴？未見原書雖不能遽下判斷，但頗疑任氏所見爲後印本，或有缺頁，竟將吳序屬於厲氏之作了。

又周藏本第十三種亦存，名地行仙，題「重來倒好喜子編」，「武林田翠含梓」。疑此爲後來補刻本，爲杜氏所見之本未收，至任氏所見十二種本題「十三種」顯有殘缺。至作者可堂是誰的問題，這兩個書目都沒有說明。

按任訥曲海揚波卷四五所據著錄之戲曲，均爲吳梅舊藏。這和國學圖書館所藏，均存佚不可知。僅周氏藏本確知尙存，但也無緣一見。否則一檢其自序，當可得一些重要線索。原書既不可見，這裏祇好儘就管見所得來考察作者問題。

據上引厲鶚序，知作者爲吳可堂，又據太平樂府題玉勾十三種，是作者又有玉勾的別號。查樊樹山房續集卷五有舟泊毘陵同吳長公游青山莊四首（乾隆十年乙丑），附有吳氏次韻同作四首，下題「欲與震生長公」，此吳震生即吳可堂。按史震林西青散記卷首有署「玉勾詞客吳震生」的序文，又散記卷四云：「吳二十名震生，字祚榮，更字彌俄，號弱翁，至是自號鰥叟。」又云：「玉勾詞客深明濂、洛、肝、姚之學，制義之暇，於廿一史逐句丹黃，病倦遊後，文有都官家集，可堂筆話，皆言心理治術。」綜合

這幾條看來，可證太平樂府撰者吳震生，即吳長公，亦即玉勾詞客。至西青遊記華陽散稿中雖沒有字可堂的明文，但據散記說吳氏著有可堂筆話，則可堂也當是他的別字，而厲鶚序文又明題「吳可堂十二種傳奇」。以西青散記作者史震林與吳氏密切關係說來，書中似不應漏列可堂的字。又厲鶚詩文中凡涉及吳氏之處，均稱可堂不用其他別字。從這兩點看來，可堂當是吳氏中年以後的別字。至玉勾別號的來源，據西青散記卷一所記，是吳氏幼年夢玉女「以雙玉帶勾命爲詞」，於是生平所爲詞皆以玉勾名之。

又地行仙一種署「重來倒好喜子」，姚梅伯今樂府選目錄則選題玉勾詞客，則重來倒好喜子當爲吳氏又一別署。又姚氏今樂考證著錄十，七頁云：「吳可亭一種：地行仙，一名後曇花，署曰：『玉勾詞客十三種之一』，則其所著富矣，惜不傳。」又同卷十一頁云：「吳又翁一種換身榮」。又二十三頁引「笠閣評目」無名氏院本有天降福至三多全十一種。姚氏雖著錄這十三種全部，但僅知地行仙爲吳氏之作，而以其餘誤屬無名氏，且不知吳又翁即玉勾詞客，更誤可堂爲可亭，可見姚氏也未見吳作全部。

西青散記卷一云：「玉勾詞客……聞鄰莊演俗劇，牛鬼蛇神，恆造作惡。復刺人聞大喜說事，已載正史而世多未聞者，竊搜天稟人事，特殊豔絕之端，以緣澤之。延集詞豪，共爲新曲數十種，中間推理轉生，若宋高宗、錢鏐諸例，亦多附見焉。別有詩仙會等十餘劇則從『古今才人總在天，詩魂不死便成仙』句得門徑。」據此，則吳氏自作及與他人合撰之戲曲，至少當有二三十種以上，而太平樂府十三種只是這

「數十種」中的一部份，至於「別有」的「十餘劇」，除散記所舉的詩仙會外，其餘連劇名也無可考了。

曲海揚波卷四記太平樂府云：「換身榮，演武都鄭徽賤不得顯，又遭村豪之欺，適蜀王選妃，觀音憐之，使換身爲女，因得中選而榮，故名。」天降福演平陽荀寘妻死，續娶孀婦王大娘，王女因選入宮爲

后，荀因得封侯。謂此福由天降，故名。……成雙譜演鄧州李冲與同僚王叡子女聯姻事，有正史可考。……這也與西青散記所說：「復刺人聞大喜詫事，已載正史而世多未聞者」的話符合，更可證爲吳氏之作。

關於吳可堂氏里居生平等，據西青散記所載，僅知爲歙西豐溪人，官刑部，家居有園庭之勝，餘無可考。但在厲鶚樊榭山房續集中却有一些零星資料。卷八有吳長公自梁溪移家來杭州沈陶菴題石田有竹莊韻奉簡詩云：

高人雅愛城東住，與我棲遲共一川，相望無多春樹外，經過只隔野橋邊。

栽花更闢三三徑，養茗休尋二二泉，爲話越游吟興在，深秋重泛鏡湖烟。

按此詩作於乾隆十五年庚午，這時吳氏由無錫移居杭州，與厲氏所居相距不遠，故二人往來頗密。又卷八有同吳可堂河渚探梅，同江聲可堂龍泓游吳山分得開字，雪晴寄可堂龍泓諸首，均作於乾隆十六年辛未。又卷十北樂府小令有閔金經同吳可堂游湖鳴寺，紅繡鞋正月十六日同江聲可堂龍泓游吳山分得開字（亦作於辛未年）。從這些詩曲中，可見厲吳二氏晚年交游之跡。又文集卷五舟菴記云：

「甫菴者，吾友吳可堂比部，顏其錢塘城東僑居西偏之屋，蓋本其尊甫先生生平所自號也。可堂之言曰：『余家嶽之溪，自先大父即寄籍仁和爲諸生；先君早列膠庠，試必高等，性喜吳越山水，每扁舟出游，於杭之西湖，尤注意焉。水光山祿，朝酣夕飲，曾有吟草一編，藏之篋衍。及垂老倦游，時時寤想不置。不肖因買武林屋，已誼日將奉先君來此稱裘於湖上，用博老人一笑，不意前數月遽棄養。痛可言耶！服闋移家，因以先君自號署此屋，用以寓風木之悲云爾。』……」這雖不是記載吳氏生平的重要資料，但在文獻無徵時，從這零星的記載中，也可窺見吳氏生平的一點滴了。

大約吳氏晚年與厲鶚往還最多，早年則與史震林，曹學詩（震亭）最密。惜西青散記，蕪陽散稿，樊榭山房全集三書，記載其往還交游之處雖多，而敘及其生平之處獨少。最可怪的是曹震亭香雪詩鈔二卷（有乾隆刊本），竟無一語涉及吳氏。曹氏別有香雪文鈔，其中或有關於吳氏的資料，惜未得一見。至西青散記中說吳氏所作都官家集、可堂筆話二書，今存佚尚不可知，更談不到查考了。

## 演長生殿之禍

秋谷才華逾絕儔，少年科第儘風流；可憐一曲長生殿，斷送功名到白頭！

孔尚任桃花扇和洪昇長生殿不僅是康熙曲壇的雙璧，也是清代戲曲史上兩部偉著。在歌場上，這兩部傳奇是各有不同的命運：桃花扇在當時雖然盛傳一時，但後來却很少搬演；而長生殿到現在還是演唱不衰，可是在當時因國喪期內演出，惹起一次很大的風波，以至作者被放逐，而他的友人趙執信也因參與飲讌被廢置終身。

### (上) 史料彙輯

記載長生殿之禍的，清人和近人的雜著有二十二種之多，非但詳略不同，而且人各一說，其來源又數是得自傳聞或輒轉鈔錄的。其中最早的是金植《箱說》（古學彙刊二集本，不分卷）：

「先是康熙戊辰（二十七年），朝彥名流開長生殿出，各釀金過助思邸搬演，觴而觀之，會國服未除才一日，其不與者嫉而搆難，有翰部名流坐是罷官者。後其本遂經御覽，被宸褒焉。」金氏是康熙時人，和

洪昇有交游，以當時人記當時事，頗多顧忌，故意隱約其詞。其次是厲鶚東城雜記卷下（雍正六年自序）：

「洪昉思昇，號稗畦，居東里之慶春門。少負才名，尤工院本南北曲。以國子生遊都門，暇取唐人長恨歌事，作長生殿傳奇，一時鈎欄競鈔習之。會國忌止樂，貴人邸有第演此者，爲言官所劾，諸人罷職，昉思遂歸。山左趙宮贊執信亦在譴中，趙嘗有絕句云：『牢發周郎發興新，管絃長對自由身；早知才地宜江海，不道清歌誤卻人！』蓋自悲也。朱檢討彝尊酬洪昇詩云：『金台酒坐擘紅箋，雲散星離又十年；海內詩家洪王父，禁中樂府柳屯田，梧桐夜雨詞悽絕，蕙苒明珠謗偶然。白髮相逢豈容易，津頭且纜下河船。』元人白仁甫有梧桐雨雜劇，亦寫雨淋鈴一曲，用事可謂工切。昉思後溺於烏鎮。王司寇士禎輓詩云：『送爾前溪去，棹滄歲月多。菟裘終未卜，魚腹恨如何！采隱懷蒼響，招魂弔汨羅。新詞傳樂部，猶聽雪兒歌。』中年欲卜居武康山中不果。所著稗畦詩集，清整有大曆間風格，嘗有『林月前後入，谿花久夏開』之句，世但豔稱其曲子耳。』（叢書集成本）所說頗簡略。趙執信詩見飴山詩集卷八鼓樓集下，題聽歌口占，作於游吳越時。朱詩見曝書亭集卷二十，作於康熙四十年辛巳。再次是查爲仁蓮坡詩話卷下（乾隆六年自序）：

「洪昉思以詩名長安，交游燕集，每白眼踞坐，指古摘今，無不心折。作長生殿傳奇，盡刪太真穢事，深得風人之旨。一時朱門綺席，酒社歌樓，非此曲不奏，纏頭爲之增價。乃好事者借事生風，旁加指

斥，以致秋谷初白諸君子皆挂吏議，此康熙己巳（二十八年）秋事也。秋谷贈初白詩有『與君南北馬牛風，一笑同逃世網中』之句。初白答以：『欲逃世網無多語，莫遣詩名萬口傳。』又云：『竿木逢場一笑成，酒徒作計太憨生；荆高市上重相見，搖手休呼舊姓名！』後庚寅九日郭子宮在花密居招同人社集，演長生殿，初白老人不及赴，以二絕句答之云：『會從翟九堂前見，法曲依稀篠段傳；不獨聽歌人散盡，教坊可有李龜年？』『上客紅筵興自酣，風光重說後三三。老夫別有燒香曲，憑向聲聞斷處參。』感慨係之矣。竹垞贈洪句云：『梧桐夜雨詞淒絕，蕙苒明珠謗偶然。』亦實錄也。（龍威秘書本）按查初白答詩見敬業堂集卷十一送趙秋谷官坊罷官歸益都四首之二；後二首見卷三十八槐蓊集，康熙四十九年庚寅作。但趙作二句不見飴山詩集，僅敬業堂集卷十一詩註中曾引及。記載這事較詳的文獻，當推王應奎柳南隨筆卷六（乾隆五年顧序）：

「康熙丁卯戊辰（二十六年）間，京師梨園子弟以內聚班爲第一。時錢塘洪太學昉昇著長生殿傳奇初成，授內聚班演之。聖祖覽之稱善，賜優。白金二十兩，且向諸親王稱之，於是諸親王及閣部大臣，凡有宴會，必演此劇，而纏頭之賞，其數悉如御賜，先後所獲殆不貲。內聚班優人因告於洪曰：『賴君新製，吾輩獲賞賜多矣。請開筵爲君壽，而卽演是劇以侑觴，凡君所交游當延之俱來。』乃擇日治具，大會於生公園，名流之在都下者悉爲雜致，而不及吾邑趙口口口口。時趙館給諫王某所，乃言於王，促之入奏，

謂是日係皇太后忌辰，設樂張宴爲大不敬，請按律治罪。上覽其奏，命下刑部獄，凡士大夫及諸生除名者幾五十人，益都趙贊善伸符執信，海寧查太學夏重嗣璉其最著者也。後查以改名慎行登第，而趙竟廢置終其身。『叢書集成本』文中趙某名字原闕，疑爲挖去，據梁章鉅浪齋續談轉引，原文是「星瞻徵介」。這條雖記載較詳，而錯誤也頗多，所據不過是傳聞之詞，又沒有深考。和柳南隨筆相同的是董潮東臬雜鈔卷三（乾隆十八年自序）所記：

「錢塘洪太學昉思昇，著長生殿傳奇，康熙戊辰（二十七年）中既達御覽，都下豔稱之。一時名士，張酒治具，大會生公園，名優內聚班演是劇。主之者爲眞定梁相國清標，具柬者爲益都趙贊善執信。虞山趙星瞻徵介，館給諫王某所，不得與會，因怒；乃促給諫入奏，謂是日係皇太后忌辰，爲大不敬。上先發刑部祭人，賴相國揆回，後發吏部。凡士大夫除名者幾五十餘人，海昌查太史慎行亦在內，後改今名，先生詩所謂「荆高市上重相見，搖手休呼舊姓名」是也。趙竟以是廢置終身，晚年有詩云：『可憐一夜長生殿，斷送功名到白頭。』開當時有陳某者，已出都，行至良鄉，聞有是會，星夜兼程回京，比到席已散，值送客出，僅從衆中一揖而已。明日亦以與會削籍。『叢書集成本』更後是阮癸生茶餘客話卷九（乾隆五十八年序）：「趙秋谷，以丁卯（二十六年）國喪，赴洪昉思寓觀劇，被黃給事疏劾落職。時徐勝力編修亦與譙，對簿時賂聚和班優人，詭稱未與，得免。都人有口號云：『國服雖除未滿喪，如何便入戲文場？自家原



有三分錯，莫把彈章怨老黃。」秋谷才華絕倫，少年科第儘風流；可憐一齣長生殿，斷送功名到白頭。」周王廟祝本輕浮，也向長生殿裏遊；抖擻香金求脫網，聚和班裏製行頭。」徐豐頤修髯，有周王廟道士之稱，後官學士。聞黃給事家豪富，欲附名流，初入京，以土物並詩稿，贈諸名士；至秋谷，答以東云：「土物拜登，大稿璧謝。」黃衡之刺骨，故有是劾。」（王刊本）再次是戴璐藤陰雜記卷二（嘉慶元年自序）：

「趙秋谷執信去官，查他山慎行被議，人皆知於國忌日同觀洪昉昇新填長生殿。昉思巖巖終身；他山改名應舉；秋谷一蹶不振，贈他山云：『與君南北馬牛風，一笑同逃世網中。』竹垞贈洪句『梧桐夜雨詞淒絕，蕙苒明珠謗偶然』是也。近於吏科見黃六鴻原奏，尙有侍讀學士朱典，侍講李澄中，台灣知府翁世庸同宴洪寓；而無查名，不知何以牽及？又傳黃以知縣行取入都，以詩稿土宜送趙，答刺：『土宜拜登，大稿璧謝。』因之挾嫌計奏。黃有福惠全書，坊間盛行，初仕者奉爲金針。李守渭清，己未（康熙十八年）鴻博，與毛朱倡和，世無知其被論何也？」（光緒三年重刊本）又次是焦循劇說卷四（嘉慶十年題記）：

「稗畦居士洪昉昇，仁和人，工詞曲，撰長生殿雜劇，蒼萃唐人諸說部中事，及李、杜、元、白、溫、李數家詩句，又刺取古今劇部中繁麗色段以潤色之，遂爲近代曲家第一。在京師填詞初畢，選名優譜之，大集賓客；是日國忌爲台垣所論，與會凡數人皆落職。趙秋谷時官贊善，亦罷去。秋谷年二十三，典

試山西，同時驛車中惟攜元人百種曲一部，日夕吟諷。至都門值長生殿初成，因為點定數折。叻思跌宕孤逸，無俗情，年五十餘墮水死。」（增補曲苑本）更後是梁紹壬兩般秋雨盞隨筆卷四（道光十七年自序）：

「黃六鴻者，康熙中由知縣行取給事中入京，以土物並詩稿編送名士，至宮贊趙秋谷執信，答以東云：『土物拜登，大稿璧謝。』黃遂銜之刺骨。乃未幾而有國喪演劇一事，黃遂據實彈劾。仁廟取長生殿本院閱之，以為有心諷刺，大怒，遂罷趙職；而洪昇編管山西。京師有詩詠之，今人但傳『可憐一曲長生殿』二句，而不知此詩有三首也。其詞云：『國服雖除未滿喪，如何便入戲文場？自家原有些兒錯，莫把彈章怨老黃。』『秋谷才華迥絕儔，少年科第儘風流；可憐一曲長生殿，斷送功名到白頭！』『周王廟祝本輕浮，也向長生殿裏遊；抖擻香金求脫網，聚和班裏製行頭。』周王廟祝者，徐勝力編修嘉炎，是日亦在座，對簿時，賂聚和班伶人，詭稱未與，得免。徐豐頤修葺，有周道士之稱也。是獄成而長生殿之曲流傳禁中，布滿天下。故朱竹垞檢討贈洪稗畦詩有：『海內詩篇洪玉父，禁中樂府柳屯田，梧桐夜雨聲淒絕，惹致明珠誘偶然。』（梧桐夜雨，元人雜劇，亦詠明皇幸蜀事）之句，樊榭老人嘆為字字典雅者也。」（通行排印本）這條乃轉錄茶餘客話和東城雜記的。梁氏去康熙時已有百餘年，所記有得自傳聞者，故多不根之說。又次是楊恩壽詞餘叢話卷三（光緒三年癸序）：

「洪昉思譜長生殿甫成，名動輦下。國忌日演試新曲，御史黃某糾之，先生革去監生，枷號一月，文

人之厄，聞者傷之。然因此曲本得邀睿覽，傳唱禁中，亦失馬之福也。趙秋谷官尤在座觀劇，以致落職，蔚先生詩云：『垂堂高坐本難安，身外鴻毛擲一官；獨抱焦桐俯流水，哀音還爲董庭蘭。』直以門下客視先生。文人相輕，亦可不必要。查初白老人原名嗣璉，同列彈章，革去拔貢，改名應試，始入詞館；贈先生有：『荆高市上重相見，搖手休呼舊姓名』之句，則和平之音也。」（增補曲苑本）按趙詩見餘山詩集卷五還山集（下），題寄洪昉思，作於趙氏削官後。查詩見前，是贈趙執信的，詞徐叢話謂贈洪昇，誤。至洪氏被枷號之說更爲無稽。

此外李調元雨村曲話卷下（乾隆間作）說：「宮儻趙執信以聽演去官，不復起，有『可憐一夜長生殿，斷送功名到白頭』之句，可想其工。」梁廷枬藤籐花曲話卷三（嘉慶間作）也只略說：「長生殿至今百餘年來，歌場舞榭，流播如新，每當酒闌燈燼之時觀者如至玉帝所聽鈞天法曲，在玉樹金蟬之外，不獨趙秋谷之『斷送功名到白頭』也。」又梁章鉅浪蹟續談卷六（道光間作）除引柳南隨筆及兩般秋雨盦隨筆外，別無記述。陳康祺郎潛紀聞卷十（光緒間作），也是轉錄柳南隨筆。震鈞天咫偶聞卷七亦本隨筆及文獻徵存錄。楊鍾羲雪橋詩話卷三，則略本毛西河長生殿院本序。

至近人的筆記如徐珂清稗類鈔，也不出王應奎，梁紹壬所述之外，其中且有妄加改動之處，如撮錄王書改內聚班爲聚和班，易「其數悉如御賜」爲「較之御賞且數倍」等。任訥曲海揚波卷三引靈芬館詩話也

無重要史料，只所記吳蓮洋曹棟亭贈洪昇詩數句，爲他處所未見。蔣瑞藻小說考證卷五引况周儀讀盧叢話，又是節引錢林文獻徵存錄。又同人小說枝譚卷下所引瀾樹柏龍潭室據談，則錄自東城雜記；失名齋記，又是雜錄館山詩集。王季烈蟬廬曲談卷四則轉引焦循劇說——這些都沒有注意的必要。

## (下) 考訂

據上面二十多則雜記所載，每一點都有不同的說法：如演劇的年代有康熙二十六年丁卯（茶餘客話），二十七年戊辰（巾箱說，東臬雜鈔），二十六年之間（柳南隨筆），二十八年己巳（蓮坡詩話）四說；日期有泛說國忌（東城雜記，藤陰雜記，劇說，兩般秋雨盦隨筆，詞餘叢話），皇太后忌辰（柳南隨筆，東臬雜鈔），國服未除三箱說及當時人的絕詩）諸說；洪昇的結果有遂歸（東城雜記），編管山西（兩般秋雨盦隨筆），革斥柳號三說；長生殿和內庭的關係，也有先傳入後得禍（柳南隨筆，東臬雜鈔）及因得禍遂傳入內庭（巾箱說，兩般秋雨盦隨筆，詞餘叢話）相反二說；演劇的地點有貴人邸（東城雜記），洪寓（巾箱說，茶餘客話，藤陰雜記），生公園三說，而他書又別有查樓一說；演劇的伶人有內聚班（柳南隨筆，東臬雜鈔），聚印班（茶餘客話，兩般秋雨盦隨筆及絕句）二說。此外還有其他瑣碎的小問題。

這許多問題，看來是異常綜錯複雜，其來源又是得自傳聞和想像的居多。根據這雜記錄來考訂是頗不

易的，梁章鉅在道光時已感到難於處理了，他在浪蹟續談卷六說：「兩書所記，各有不同，百餘年中事焉得博雅君子一質之？」實則梁氏所根據的祇是柳南隨筆，兩般秋雨廬叢筆兩部筆記，又沒有深考，所以毫無結果。但我們如參考他書，其中重要問題還是可以解決的，雖然幾項瑣碎的事因文獻無徵無從解答了。

演劇致禍的年代雖有幾說，但大都是得自傳聞，所以各不相同。這是要從趙執信的生平來考查。據清史列傳卷七十一趙執信傳說：

「趙執信字仲符，山東益都人。……少穎慧，工吟詠。康熙十八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是時方徵鴻博之士，績學雄文者膺集輦下，執信往來其間，傾倒座人；尤爲朱彝尊，陳維崧，毛奇齡所引重，訂忘年交。性喜譁諠，士以詩文贊者，合則投分；不合則略視數行，揮手謝去；以是得狂名。二十三年充山西鄉試正考官，尋擢右春坊右贊善。二十八年以國恤中在友人寓讌飲觀劇爲給事中黃儀所劾，遂削籍，時年未三十也。」據此說爲二十八年事，和蓮坡詩話說相同。其說是否可信，尙有待其他文獻的證明。按查慎行敬業堂集卷十一竿木集，前有小引云：

「飲酒得罪，古亦有之。好事生風，旁加指斥，其擊而去之者意雖不在蘇子美，而子美亦不免焉。禪家有云：竿木隨身，逢景作戲。聊用自解云爾，非以解客嘲也。」查慎行和趙執信是同被吏議的人，所說飲酒得罪就是指這次觀劇的事。竿木集開首便是送趙谷宮坊歸益都四首（原註：時秋谷與余同被吏議）：

竿木逢場一笑成，酒徒作計太憨生；荆高市上重相見，搖手休呼舊姓名。

劉魯封章指摘生，滄浪大可濯塵纓；肯言預會皆名士，誰似君家老叔平！

君別蓬山作謫星，我從霧谷擬潛形；風波人海知多少，聚散何關兩葉萍。

南北分飛悵各天，輸他先我著歸鞭；欲逃世網無多語，莫遣詩名萬口傳。（原註：秋谷贈余詩有「與君南

北馬牛風，一笑同逃世網中」之句）

這一卷原註：「起己巳十月，盡庚午二月。」按己巳是康熙二十八年，詩列在卷首，當作於十月。查慎了在十月間既有送趙執信還益都的詩，趙氏回籍也當在這時，而觀劇被劾則更早於十月以前了。

再就趙執信的生平和詩文看來，觀劇削職的事也當在康熙二十八年。《飴山文集卷二馮舍人遺詩序說：「余今年七十矣。」後題「雍正辛亥夏六月益都同學弟趙執信序」。辛亥是雍正九年，執信年七十，從此上推六十九年為康熙元年壬寅，是他的生年。清史列傳及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三十八，錢林文獻徵存錄卷十都說中康熙十八年進士，飴山文集卷七趙浮山先生贊元配于宜八合葬墓誌也說：「余與浮山先生既同姓，復同舉康熙己未南宮」，那時他纔十八歲，所以前引絕詩中說：「少年科第儂風流」。又飴山文集卷十亡室孫儒人行略末說：「孺人生於康熙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和執信同年；兩夫婦年齡又和皇帝紀元相同，不能不說是湊巧的事。文中又說：「孺人生十七歸余，十八從宦京師，……二十八從余放歸。」趙夫

人孫氏十八歲時，執信也是十八歲，正中康熙十八年進士，準此推類，「二十八從余放歸」，正是康熙二十八年，執信亦二十八歲，故文獻徵存錄謂：「年尙未壯」，清史列傳說：「時年未三十也」。飴山詩集卷三還山集（上）出都一首云：

事往渾如夢，憂來豈有端？罷官憐酒失，去國覺天寒。北闕烟中遠，西山馬首寬。十年一揮手，今日別長安！

他在康熙十八年中進士後，移家入都，到二十八年雖是十一個年頭，却整整十年。出京的日期，據查慎行詩是十月，而這裏却說「去國覺天寒」，好像不是初冬的情況；但北方天寒較早，所以詩中如此說，若在江南恰正是溫和的「小陽春」。

趙執信的一生有兩件最煊赫的事：一是觀劇削籍；一是撰聲靈譜，談龍錄倡格調論，攻擊王士禛神韻說的王士禛。這兩件事都是表現他才華四溢，不可一世的氣概——便是所謂才子氣。這在文藝上或有所成就，但處世却要因此吃盡苦頭，目空一切的才子氣什麼都不放在心目中，養成高傲狂妄的習慣，處處以白眼看人，小則爲人所忌，大則足以殺身。趙氏被劾削籍，齟齬終生，便是吃了這才子氣的苦。據前引茶餘客話，兩般秋雨盦隨筆謂黃儀劾趙是報復「大稿壓謝」的仇，清史列傳也說：「士以詩文贗者，則投分；不合則略視數行，揮手謝去。」又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三十八說：

「先生名執信，字仲符，號秋谷，山東益都人。……年十四爲諸生；康熙十八年成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二十三年典試山西，遷右贊善。……先生名日高，忌者亦日衆。朝士某以詩集遍貽會館，先生甫展卷，立還其使，其人銜次骨。錢塘洪昇訪思以詩詞遊公卿間，所演長生傳奇初成，置酒高會，名流畢集；時尚在國恤，銜先生者因騰章入告，徧及同會。先生至考功，獨任之，在座者得薄譴，而先生罷職。……」這裏所說「朝士某」，就是指黃儀。具有睥睨一切的才子性格的趙氏，鑿還原稿，在當時必是事實。但王刊本茶餘客話卷九云：「乾隆己未秋谷遊淮上，與邱天峯編修敘先後同年，以此事問之，曰：非也，時方與同館爲馬弔之戲，適家人持黃刺至，秋谷戲云：『土物拜登，大稿璧謝』。家人不悟，遂書柬以覆。秋谷被劾後始知家人之誤也。」（通行本無此段）雖別有解說，但璧稿確是事實。又據洪亮吉北江詩話卷五所記，被璧回詩稿，除黃儀外還有宋學。詩話云：

「康熙中葉，大僚中稱詩者，王宋齊名。宋開府江南，遂有漁洋綿津合刻。相傳趙秋谷宮贊罷官南遊，過吳門，宋倒屣迎之，以合刻見貽。趙歸寓後，書一束復宋云：『謹登漁洋詩鈔，綿津詩謹璧。』宋銜之刺骨。」此說證以文獻徵存錄所云：「高才被放，益縱情於酒，往往酣嬉淋漓，嫚罵四座，借以發其抑鬱不平之憤。」當可置信。趙氏於罷官後狂態仍然如故，則少年時的恃才傲物更可想見了。再從趙氏自己的文章中，也可略見他不能講俗的一斑。鮚山文集卷十七室孫孺人行略說：



「又性通亮能料事，余爲飲席所邀，孺人尼之曰：『君才多忌，宜慎小節。』余不從，果被斥。」又同卷先府君行狀云：

「後以王父母年老稀復北上，而不孝遂以踰閑被論，聞者扼腕，府君曰：『進銳退速，宜也。』趣之歸，不以介意。不孝年踰四十，稍知涉世。知已或欲相薦引，府君固止之。」趙氏自述容有誇張之處，但父子夫婦終日相處，必能洞見其性情，則他的任情放誕雖家人也無可如何了。「年踰四十，始知涉世」的話，是他最好的供狀；而四十以前不知涉世更顯然可見；鑒還黃六鴻，宋牧仲的詩稿，只是不知涉世的一端而已。

劾執信的黃儀，據清史列傳卷七十及臨鴻文等光緒常昭合志卷三十人物（九）所記：黃字六鴻，常熟人。精輿地，曾和顧祖禹等同修大清一統志（兩書均未記載其仕歷）。其人並非僧父，但只是學人而非文人，詞章或有所短，以致受趙氏的揶揄，遂借觀劇一事加以報復。柳南隨筆，東臬雜鈔以黃儀爲王某，似爲得傳聞之誤。又兩書中所說趙星瞻因不得與會慈黃氏入奏，事或可能，但兩書中都以趙氏爲主而不涉及甄稿的事，不知何故？據節山詩集卷十八懷舊詩小傳說：「而言者獨劾予」，是黃儀有憾於趙執信，目標所在只是他一人，顯然可見。所以這事當仍以黃儀爲主，即使趙星瞻會慈之說果是事實，他在其中也祇是配角而已。常昭合志卷三十人物（九）記趙氏歷略云：

「趙徵介字星瞻，士春從孫。早負才名，康熙癸未（四十二年）以五經舉進士，選庶吉士。丁內艱歸，卒。」康熙二十八年趙雖居京師，尙未得第。

又王應李董潮都說凡士大夫及諸生除名者幾五十餘人，而割說謂：「與會凡數人皆落職」，關於這事，東華錄中無記載。似以後說爲可信，執信懷舊詩小傳明說：「觀者如雲，而言者獨劾予。予至考功，一身任之，褫還田里，坐客皆得免。昉思亦被逐歸。」是除名者沒有王董所說那樣多。但濛陰雜記說在吏部中曾見黃氏原奏，尙有朱典，李澄中，翁世庸三人，同時被論，而趙氏懷舊詩也有「羣兒旁快意，一網盡無餘」句，則黃氏所論除執信外還有當作陪襯的其他人士，但結果也並沒有真是一網打盡，至少李澄中是漏網的一個。鮑山詩集卷十八懷舊集懷舊詩第六首小傳云：「諸城李澄中漁村，少爲名諸生。……與余同被論，獨得解。歷遷至侍講，仍有擢之者，左調歸，年六十餘矣，未幾卒。」

茶餘客話等書所載，還有徐嘉炎，他雖曾與宴，因賂伶人詭稱未與得免，證以清史列傳卷七十徐嘉炎傳，亦屬可信：

「徐嘉炎字勝力，浙江秀水人。康熙十八年由國學生舉鴻博，授翰林院檢討。……二十五年充日講起居注官，二十九年夏充貴州鄉試正考官，洊陞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二十九年既任學政，二十八年被參而未罷官當是事實。

至查慎行被除名及洪昇放歸，已見上引諸書，不贅述。但兩般秋雨盦隨筆所謂「洪昇編管山西」，詞餘叢話「柳號一月」二說，都是影響傳會之談，不足置信，洪昇僅革去國學生籍，罷歸鄉里而已。毛奇齡長生殿院本序說：「賴聖明寬之，第褫其四門之員，而不與罪。」趙執信懷素詩小傳謂：「昉思亦被逐歸。」東城雜記謂：「昉思逐歸。」——這都是當時人的說法，自然要比後人所說爲可信。

演劇得禍之由，有泛說國忌，皇太后忌辰，國喪未除三說。第一說茫無所指，姑不論；第二說則完全無稽；末一說爲最可信。考王先謙九朝東華錄卷四十，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記云：「己巳子時，太皇太后崩於慈寧宮。」此太皇太后即孝莊文皇后，己巳是二十五日。果於皇太后忌辰演劇，則應爲十二月中事，不能發生於十月以前。據茶餘客話引當時人所作的絕句，第三首明說「國服雖除未滿喪」，則此事發生是在國喪期內。查蔣良騷東華錄卷十五康熙廿八年記事云：

「七月初九日冊立皇貴妃佟氏爲皇后，明日皇后崩。」又王先謙九朝東華錄卷四十四記康熙二十八年秋七月事云：

「癸卯冊立皇貴妃佟氏爲皇后，頒詔天下。」又云：

「甲辰申刻皇后崩，上輟朝五日。」至九月又「冊諡大行皇后曰孝懿皇后。」皇后崩於七月初十日，卅十月趙執信淮官歸里約百日左右，則所謂國喪，即指孝懿皇后佟氏的逝世，是毫無可疑的。查峴岡等

大清會典卷三十七禮部記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初十日孝懿仁皇后大事謂：「均與孝昭仁皇后大事同。」同卷記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孝昭仁皇后大事，又謂：「均如孝誠仁皇后大事儀。」同卷記康熙十三年五月初三日孝誠仁皇后大事謂：「王以下各官不嫁娶，不作樂，凡二十七日。民間凡七日止。」但皇朝通志卷四十七禮略因禮記列聖列后大事云：「羣臣二十七日除服，咸百日薙髮，奏疏文移二十七日內皆用藍印。京朝官二十七月不作樂，期年不嫁娶。在京軍民人等二十七日素服，百日不作樂，一月不嫁娶。」會典，通志同爲官書，其記官員不作樂之期有「二十七日」與「二十七月」之不同。二十七日喪服中朝官作樂爲絕對禁止之事，百日左右或二十七月以前雖亦屬禁例，殆爲具文，無人檢舉，或可無問題；而洪趙諸人正因有黃儀的告發，遂坐此論大不敬。

演劇的日期，金植的巾箱說謂：「會國服未除才一日，其不與者嫉而構禍。」此處文字疑有誤，其意似謂演劇時距除二十七日的國服尙有一日。其說果實，則此事是發生在二十八年八月上旬。但茶餘客話所引絕句，却又說「國服雖除未滿喪」，則又在二十七日以後了。毛奇齡西河合集卷二十四長生殿院本序云：「越一年，有言日下新聞者謂：長安邸第，每以演長生殿曲，爲見者所惡。會國恤止樂，其在京朝官大紅小紅已浹日，而織練未除，言官謂遏密讀曲，大不敬。賴聖明寬之，第褫其四門之員，而不予以罪，而京朝諸官，則從此有罷去者。」此說謂已除喪服後之旬日，其時約在八月中旬左右，與絕句「國服雖除

未滿喪」說合，而與巾箱說相差十日。

據柳南隨筆，東皋雜鈔說長生殿先達內庭，優伶得厚賞，乃演劇壽洪，遂致禍。巾箱說及兩般秋雨齋隨筆等又說因獄成此劇遂流傳於內庭，而後者且謂：「朝廷取長生殿本閱之，以為有心諷刺，大怒，遂罷趙職。」按諷刺之說非起於梁氏的記載，毛西河在康熙三十四年乙亥所作的序文中已說：「或曰牛生周秦行其自取也；或曰滄浪無過，惡子美意不在子美也。」據小說枝譚（下）引李慈銘荷學齋日記謂絮閣一齣乃微諷「孝陵末年有被選入宮未得幸而遭國郵者，似當日棟鄂貴妃。」前人著述中偶有類當時事實，常被入視為以此喻彼，絮閣齣敍梅妃未得幸事也因與棟鄂妃相類，遂指為諷刺。設果有諷刺，則萬無在內庭演出之理。這全是揣測之詞，毛說也是得自傳聞的。考演劇致禍之由是因黃儀借題發揮，報趙執信孽稿之仇，和洪昇完全無關。諷刺說既屬無稽，因諷刺遂傳入內庭之說，也可不攻自破了。又毛奇齡序文說：

「洪君叻思好為詞，以四門弟子遨遊京師，初為西蜀吟；既而為大晟樂府；又繼而為金元間人曲子，自散套雜劇以至院本，每用之作長安往來歌詠酬贈之具。嘗以不得事父母作天涯淚劇，以寓其思親之旨；予方哀其志，而為之序之。暨予出國門，相傳應莊親王世子之請，取唐人長恨歌事，作長生殿院本，一時勾欄多演之。」據此說則劇本之作，乃應他人之請者。但據洪氏例言，原名沉香亭，後更名舞霓裳，最後又改名長生殿，十餘年中三易稿始成。原書前徐靈胎，吳舒崑兩序都說長生殿成於康熙二十七年戊辰，而

自序則署己未（十八年），當作於未改名長生殿以前。據洪氏例言，則又爲本舊作修改而成，當以作者所說爲可靠。如據毛說遂斷定先爲內廷所賞，則未免近於揣測。因爲即使爲莊親王世子而作，也只能說先演於莊邸，不能因親王官邸聯想到內庭。長生殿演於內庭之事是確然無疑，除筆記及朱彝尊詩「禁中樂府柳屯田」句外，巾箱說中金植的絕句也說：「兩家樂府盛康熙，進御均叨天子知；縱使元人多院本，勾欄爭唱孔洪詞。」至進入內庭與致禍先後問題，因文獻無徵，不能單憑懸測下斷。

演劇的地點除貴人邸一說外，又有洪昇寓所及生公園二說，至清史列傳卷七十一洪昇傳更有「演於查樓」一說。查列傳同卷趙執信傳謂「在友人寓齋飲觀劇」，和洪昇傳自相矛盾，一書中前後不同如此，則諸書所記不同也不足爲怪了。列傳云：

「洪昇字昉思，浙江錢塘人，國子生。遊京師時始受業于王士禛，後得詩法於施閏章。其詩引繩切墨，不順時趨，與士禛意見亦多不合。朝貴輕之，鮮與往還。見趙執信驚異，遂相友善。所作高超閒淡，不落凡境。兼工樂府，宮商不差唇脰，旗亭畫壁，往往歌之。以所作長生殿傳奇，國恤中演於查樓，執信罷官，昇亦斥革。年五十餘備極坎壈，道經吳興，潯溪墮水死。著有稗村集。」按清史列傳所載乃本錢林文獻存錄卷十洪昇傳後半引趙執信之說，而徵存錄又是節引飴山詩集卷十八懷舊詩第八首小傳，比勘如次（方括弧內示小傳原有爲徵存錄所刪者；圓括弧爲徵存錄所增者。）：

「錢塘洪昇」叻思，故名族，遭患難，攜家居長安中。殊有學識，其詩引繩切墨，不順時趨；雖及阮翁之門，而意見多不合。朝賞亦（微作「多」）輕之，鮮與還往。「才力本弱，篇幅褊狹，斤斤自喜而已」。見予詩，（乃）大驚「服」，「遂」求爲友（人）。久之，「以填詞顯，頗依倚前人，其音律諧適，利於歌喉。最後」爲長生殿傳奇，「甚有名，余實助成之。」非時「唱」演（於查樓），觀者如雲；而言者獨勗余，余至考功，一身任之，褫還田里，坐客皆得免。叻思亦被逐歸，「前雖旋釋，反得安。」余遊吳越間兩見之，情好如故。後聞其飲郭外客舟中，醉後失足墜水，溺而死（矣）。「兩文雖有詳略不同，大體却無關緊要；但微存錄「非時演於查樓」，趙氏原文却作「非時唱演」。如謂錢林所見之本有查樓二字爲乾隆刊本館山詩集所遺，或說錢氏據傳聞所增，兩說雖然相反，但爲臆斷則一。就今本館山詩集無查樓明文的客觀事實說來，不能視爲趙氏的自述，則微存錄所有，來源殊爲可疑。據藤蔭雜記所說「近於吏科見黃六鴻原奏，尙有侍讀學士朱典……同宴洪寓」，似戴氏所見奏摺有宴於洪寓的明文，果爾，當以洪邸一說較爲可信。

演劇的伶人，或說內聚班，或說聚和班，據當時人所作絕詩第三首「聚和班裏製行頭」句，以後說爲可信。但聚和和內聚是一是二，今無可考；而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所收記俳優諸書，都是乾隆以後人所著，無康熙時的記載。又絕句三首明爲他人的口脛，措詞頗輕佻，東臬雜鈔謂趙執信晚年自作，非但語氣不

類，事實上也決無自嘲之理，全是耳食之說，足證雜記所載多得自傳聞，其中殊少信史也。

趙執信懷舊詩小傳謂遊吳越間曾兩晤洪昇，杏館山詩集卷五還山集下有寄洪昉思一首（見前），同卷又有晤洪昉思聊答贈七律一首：

頗憶憶旗亭畫壁時，相逢各訝鬢邊絲，早知才薄猶爲患，正使秋深總不悲。吳越管絃君自領，江湖來往我無期；祇應分付亭中鶴，莫爲風高放故遲。

又卷八鼓枻集下有答洪昉思吳舒曼一首，註云：「擬同向湖頭徧遊諸勝」詩云：

雲泥蹤跡半生塵，湖海襟情一夢新；天下應無他勝地，眼中能得幾高人？鄴候井畔葑成徑，伍相潮頭月滿輪；祇合香山并玉局，能將文采照千春。

兩詩均爲趙氏遊江南時作。飴山詩集雖是編年，但年代則不可考，又未得康熙本因園集一校，今不能確定作于何年。卷十四金鷺館集別有上元觀演長生殿劇十絕句，也作於南遊時。又卷十八懷舊詩云：

每笑蘇子美，終身惟一蹶，永拋繁華夢，長嘯滄浪月。千秋覓同調，舍我更何人！高齋雲中鶴，俯視鬢下薪。當時共造迷，鬼神實假手，委曲以相成，君無道慙負。羣兒旁快意，一網盡無餘；借問卽陸者，誰能免淪胥！弔我水仙操，置我愚公谷。得失物鷄虫，死生身翻覆。歌場倏已散，此是無色天，翩然成獨往，直上三神山。



詩作於洪昇死後，據巾箱說謂：「迨甲申春初，防恩別予遊雲間，白門，甫兩月訖至。」甲申爲康熙四十三年，時洪氏年五十餘。所著稗畦詩集，世不多見（聞高陽李氏有藏本）。洪氏死後四十年，至乾隆九年，趙執信也下世了。

# 跋『霜崖曲跋』

近人治戲曲而有所成就者，首推王靜安氏，其次便是吳瞿安氏。王氏所著宋元戲曲史曲錄等不僅考證精確，而且奠定了戲曲史研究的基礎。當然其中也不免有許多遺失、錯誤、遺漏以及後來所發現之新材料未及收入；然而對於這位創始者「筭路藍縷」之功，終是不可抹煞的。

至於吳瞿安氏，據說是「不屑屑於考據」的，而其成就是在作曲，度曲，製譜，訂譜的諸方面。其中訂譜一項，吳氏的目的在於使後來作曲者有一定的譜式可尋；而我們從曲的演化的觀點看來，也祇是對於前代南北曲譜作一個最後的結束而已，至於現在是否需要摹擬前人的南北曲以及度曲，製譜等，這在有識之士却早已把這些遺棄了的。現代人自有現代的歌曲戲劇可供歌唱、製譜，表演乃至製作，不必再去迷戀崑曲的殘骸。現在對於一切古文學是一個總清算的時代，而研究理解也祇有從歷史的演化上着眼，別無其他的途徑可尋。假使還想藉着作曲、度曲，來延長崑曲的壽命，和幻想一個「曲學昌明」時代，事實終是不可能的。然而在吳氏所處的時代以及他對於古文學接受的限度，畢竟和我們不同，自然不能苛責。這應該特別指明。但現在還有許多追隨着吳氏的途徑前進的，那便是走入歧途了。這幾方面雖有吳氏大聲疾呼

也雖挽救崑曲的命運，因為這在事實上已是行不通了。這誠如浦江清先生所說：「亦不能挽救曲學之厄運，則時代限之矣。」（語見悼吳瞿安先生文）吳氏殆為最後一位結束南北曲的製作、歌唱的學者。

再從吳氏全部著述看來。他的創作如詩、詞、散曲、戲曲全部都是摹擬前人的東西，其中雜劇奇且有民國以後的作品（僅媛香樓、軒亭秋、風洞山三種作於晚清），沒有注意的必要，這裏且不去說牠。論著部份如南北詞簡譜（未見），雖為作曲而設，但還可視為給前人曲譜作一個總結賬。至如曲學通論、顧曲塵談，又是以作曲度曲為對象，也不去討論。元劇研究ABC、中國戲曲概論雖全是泛論，但在吳氏全部著作中是僅有的兩部涉及戲曲史和考證的著作，而其中顯然的錯誤、違失之處也頗不少。趙景深先生在讀曲隨筆中已列舉其誤。編選校輯方面如古今名劇選、曲選，也頗平常。但奢摩他室曲叢初二集，却保存和傳播若干種戲曲史的材料，如朱有燬二十四種雜劇，吳炳粲花五種曲，沈起鳳四種曲，在這刊本之前，一般讀者並無他本可得。可惜三四兩集已成而毀於兵火，我們無法得見。從戲曲史的研究者的立場看來，吳氏最大的業蹟並非擬古之作的南北曲或審音訂譜之類，而是為戲曲研究者保存若干重要資料而已。

這裏單獨提出他戲曲跋文來說。吳氏跋文有任讎霜崖曲跋三卷，收入中華書局所刊新曲苑中，民國三十年刊，是吳氏逝世後最後刊行的遺著。但任輯本搜羅未備，故徐益藩又有霜崖敍跋之輯（刊戲曲第三輯，三十一年三月刊。）以補任讎輯本之缺。又前珊瑚半月刊會刊有瞿安讀曲記，即霜崖曲跋中一部份。在

徐兩輯本雖尙有少數未收入，但吳氏的戲曲跋文大部份都已收入這兩本之中。霜崖曲跋卷一所錄跋朱有燬雜劇二十四則，乃輯自奢摩他室曲叢二集，二集刊於民國十七年，故此二十餘則當作於十六七年間（跋文後未題年月）。卷二跋明書傳奇二十五種，書雜劇二種，全部錄自商務本曲選（原書共錄三十二種）。曲選雖刊於十九年，但跋文大部份均錄自中國戲曲概論（刊於十五年），當作於十五年以前。卷三錄跋壽永仁之作二則，沈起鳳之作四則，均輯自奢摩他室曲叢初集；跋吳炳之作五則，輯自二集，當亦作於十六七年間。至卷一所跋之董西廂，西廂，中山狼，西樓劍鏢折，後四聲猿等及卷三之青樓記，花筵賺，快活三等或收入曲叢三四集，未能刊出；或錄自吳氏藏書之後。徐輯霜崖跋跋甲乙二部，全是跋戲曲及散曲（丙部乃吳氏著作的自序，丁部乃敘他人之著作，均與本文無關），其中甲部跋元明雜劇十一種，是輯自古今名劇選（十一年刊），當作於十一年以前；紫釵，南柯，四聲猿，長生殿四種，則輯自暖紅室彙刻傳奇。乙部僅四種，均輯自近刊各書。又跋文中有年代可考者，僅有二則；一是任輯本卷三之誠齋樂府跋，作於十二年；一是徐輯本紫釵記跋，作於十一年。（又乙部二則雖註年代，但與本文無關，故不列入。）綜合二本所錄，乃民國十一年前至十六七年間之作，可代表吳氏中年的見解。

根據這類短跋來論吳氏，或者不足代表吳氏學識的全部；然而我們僅從這些短文中也可看到吳氏治學方法的隨意和考證的疏忽了。

吳氏每期跋文頗少以戲曲作者事跡或考證爲中心，而多半以曲文合譜合律爲主，幾乎三分之二以上是專注意此點的。這種考察是以作者自己立場爲出發點的。這即使有用，也僅限於作曲或度曲者，而對於治戲曲史者並無多大關係。然而即以曲文合譜與否爲研究對象，也不妨多多搜集材料，作一有系統的曲譜考訂，如吳氏自撰之南北詞簡譜，王玉章元詞韻律那樣，或可供治曲譜演化史者的參考（但這項工作目的也祇應以整理爲限。），不必在每期短跋中片段地指出原劇失律之處。據這點看來，吳氏決非一個現代的戲曲史家，而是致力於作曲、訂譜的傳統文人。我常覺得以吳氏的學識倘專致力於戲曲史的研究，其成就當較現在所遺留的爲大，但他以畢生精力虛耗在無用的作曲、度曲方面，以至在戲曲史方面所得有限，這是頗可惋惜的。

他既以曲譜曲律的得失爲重，因而於重刊前人著作時，也往往刪改原文。如紫釵記跋，南柯記跋，四聲猿跋（均見徐輯）中列舉他自己的改作。這雖對於度曲者或有方便之處，然而也因此使原書本來面目湮失。這種以一己的主觀來改前人作品，是現在研究者最忌的，不知吳氏何以也犯了此病？這或者是深中了臧晉叔馮夢龍諸人的餘毒吧？現在重刊前人著作，忠實於原文是一個基本條件。然而即使可以在跋文中一指出原作失律之處，也不能隨意改作；何況吳氏也自知「一切刪改校律諸子如臧晉叔鈕少雅輩殊覺多事

矣！」（語見四夢總跋）

朱有燉雜劇每本有兩個楔子，吳氏跋文都以為是錯誤。如牡丹園跋謂：「明人以北詞之前腔謂楔子，實是大謬。」烟花夢跋說：「惟通劇楔子亦有二處，其誤與牡丹園同。」又桃源景跋云：「又通本楔子有二，末折後多饒戲一曲，亦非正格。」得鸞慶跋謂：「通劇楔子亦有二處，此是誤。」案朱有燉的雜劇不僅每本兩個楔子和元劇慣例不合，（元劇用楔子通常都是一個，但也有例外用兩個楔子的，如元曲選中羅李郎，抱妝盒，馬陵道三種。）如一本五折（牡丹園、曲江池），一折二角同唱或合唱（如曲江池，仗義疏財等）也與元劇一本四折，一角獨唱的例不合。這些不合是由於元明時代不同而生的演化所致，根本沒有什麼錯誤與否可說，而且也不能以前代的格式慣例來範圍後來的作者。一種文體經過若干時日，必有種種變化；而變化的結果使後來的作品往往非前人規範可以限制。從戲曲史的立場來說，也祇可客觀地說明一個楔子是元人的定格，二楔子是明人的變格，不必評論其正誤。更如明清雜劇有多至七八折，又有用南曲或南北合套作劇的，也都和元人規例不合，在戲曲史上也祇應說明是四折及以北曲作劇的演化，不能以元人死範圍來作批評標準。可是吳氏又從其一成不變的立場，謂五折的曲江池：「非如王辰玉鬱輪袍合南北詞七折成書，非驅非馬，斯不可為訓耳！」（曲江池跋）這種說法是由於不明時代及文體的演化，又不能從戲曲史上來觀察種種變格而生。

曲江池跋謂朱有燉曲江池雖與元人石君寶之作同名，並非改石氏舊作，說：「因有疑憲藩此作為改易

舊詞者，此說非也。」又以正音譜二人各作一本爲證。按所謂改作不一定是「改易舊詞」，凡改易本事、（如谷子敬城南柳爲改馬致遠岳陽樓但其微，文詞亦少因襲。）文體、（如李作南西廂改北曲爲南曲）都是改作。至正音譜所記二本，乃是同時人所作同一題材的兩本，非如朱氏改易元人之作可比；而二本之作，現在又無實例可見。又所舉的白兔記，紅梨記的二本，每本雖文詞各不相同，但究竟一是原作，一是改本。又說「古詞儘有名同文異者，不獨此劇然也。」而對於朱作和元曲選本石君寶之作的楔子賞花時（朱作）及第三折上京馬（石作）二支文詞相同的，又抹煞事實，以爲：「或即臧晉叔據此劇以改石作」亦疑晉叔改竄，而王之原作固昭如星日也。」按石氏曲江池雜劇，據今所知，除元曲選本外，又有北平圖書館藏顧曲齋刊本，未能得讀，不知與臧本異同何如。但據時代前後來看，石朱二作相同的曲文，也可肯定朱作是因襲石氏舊詞的，決不能因果倒置地說石作是襲用朱氏之曲；何況臧晉叔以朱作改易石作之說，完全是一無佐證的臆測（雖然元曲選改竄之處頗多，但這兩曲並無他本可證）。更從朱氏他作看來，據元人雜劇改作的也不僅這一種，如辰鉤月是改吳昌齡張天師斷風花雪月，兩者的骨幹完全相同；而繼母大賢元明間人也有同名的一本（見正音譜古今無名氏所作一百一十本中）；又元人雜劇選中孟浩然踏雪尋梅一種，題馬致遠，而實際却是朱作，近人也有疑息機子以朱氏改作誤題原作者馬致遠的（至少曲江池長鈞月二種爲改作，是毫無問題。）。吳氏居然抹煞實有的證據，而單憑臆測來判斷，其目的大約是爲朱有燉作品辯護吧？又如芳茹園樂府鼓（此跋見

〔塵校清都散客二種後，任徐二輯本均失收〕謂：「而集中多市井譁浪之言……疑是偽託。」按趙氏散曲，尤侗百末詞餘卷六已謂「乃雜取村語里諺」，而此卷又收趙忠毅公全集中，當爲趙作，殊無懷疑的必要，而吳氏以爲在「正人」決不寫通俗之作，也不外是就衛道的立場來辯護而已！替前人辯護，雖非絕對不可做，但這是要建築在事實的基礎上的。

關於戲曲的本事和作者，前人雜著中頗多荒謬無稽的傳說，特別是流傳最廣的幾部，如西廂記、琵琶記、牡丹亭等，謠言更多。但這在曲跋中雖多引述，却都能一一辨別是傳會之說。然而其中也有誤信前人不根之說的，如琵琶記跋云「琵琶論者頗多，惟藝苑卮言所引說鄂中唐人小說最爲可據。」其所引即琵琶記本事是記蔡生之說。按雜記中謂此記所本者有王四、蔡下、蔡生、鄧傲、慕容嗜五說，都不足置信，近人姚蕪菴漪室曲話辯之頗詳。王世貞藝苑卮言雖引此說，也頗懷疑：「其姓名相同，一至於此，則誠何不直舉其人，而聊誣蠶賢者至此耶？」不知吳氏何以定爲「最爲可據」？案琵琶記，最可靠之來源，當爲取材於宋元南戲之趙貞蔡二郎而有改易，並非什麼蔡生之說。又如紫簫記跋謂「臨川晚年欲重續此曲，未果；歿後零星詞曲稿本悉被三子開遠焚去，此記即在劫中。」按此說本錢謙益列朝詩集（丁集卷四），而錢氏又本湯顯祖次子大香之說。錢氏原文僅說：「續成紫簫殘本，及詞曲未行者，悉焚毀之。」所謂「續成紫簫」，並非謂湯氏於紫釵、紫簫以外，另有第三本紫釵小玉的傳奇，不知吳氏何以誤解爲「欲重續此



曲」？而紫簫記今存，並未被焚，大書之說當不可靠——這兩項都是吳氏誤信前人謬說不加考索所致。

又如紅梅記跋云：「明萬曆時袁弘道有刪改本，清乾隆三十五年有重刊本，余皆未見，意乾隆本爲伊齡阿設局揚州修改詞曲時所刊也。」吳氏既未見原書，如何能憑臆測來斷定？按李斗揚州畫舫錄卷五謂設局修改詞曲始於乾隆丁酉（四十二年），「凡四年竣事」（當爲乾隆四十六年辛丑）如何能在三十五年時就有刊本？又據李斗的記載，除成曲海目二十卷外，未纂修他書，更何來刊本？這可見吳氏是不大關心時代先後的。固然我們知道吳氏不是一個嚴格的曲史家，而是一般治戲曲者，然而也不應這樣忽略先後！

關於戲曲與小說兩者本事相同及互相影響，近人治戲曲史或小說史者，都能予以注意。這因爲兩者的關係異常密切，可供比勘互證及故事演化之用。吳氏對於戲曲取材小說的一點，雖能注意；然而竟不免時有錯誤。如紅拂記跋謂：「此記取張燕公虬髯客傳，布局成詞。」今案虬髯客傳乃杜光庭撰，見宋史藝文志，此本唐人說書等坊刊本妄題所誤。又紅梅記跋云：「余按元人稗史有綠衣人傳，與此記中李慧娘事絕類。」案所指綠衣人傳，見翟佑剪燈新話卷四；但翟氏爲明人，吳氏似以篇中敍延佑時事，誤爲元人作。又如梧桐雨跋（徐輯本）謂白樸「錢塘夢一節，係小說體，非雜劇，今附見李卓吾評本西廂後，似不應入戲劇目中，余謂錄鬼箒所記諸劇，未必皆醜齋親見者，蓋謂此等處也。」按白作蘇小小、夜錢塘夢雜劇今佚，李評本西廂所附錢塘夢平話，雖與白作雜劇簡稱同名，但決非一本，而鍾嗣成錄鬼箒據以入錄的，

也當是雜劇而非平話誤收（如陸顯之有好兒趙正，鍾氏便特別注明是「話本」）。元雜劇與小說題名相同頗多，除錢塘夢外，如馬致遠黃梁夢，范康竹葉舟雜劇，元明話本也有同名的黃梁夢，與季卿悟道竹葉舟傳（均見晁璠寶文堂書目）；又如元人宋梅洞有嬌紅記傳奇小說，而明劉東生湯舜民也各有同名的雜劇。吳氏不明戲曲小說二者常有篇名或書名相同的，偶有所見，便覺驚異。爲了吳氏並非兼治小說史者，上述幾則錯誤還不十分奇特，但下述的一例，便錯得莫明其妙了。紅樓夢散套跋云「曹雪芹紅樓夢一書，其被之聲歌，譜爲傳奇者，先有高蘭墅，後有陳厚甫。」按據今所知以紅樓夢爲戲曲者，有紅豆村樵（仲雲濶）紅樓夢傳奇，陳鍾麟（厚甫）紅樓夢傳奇，荆石山民（黃兆魁）紅樓夢散套，許鴻馨三釵夢雜劇（六觀樓北曲六種），萬玉卿紅樓夢傳奇（見西諦所藏善本戲曲書目，一名醒石緣，見今樂考證），朱蘊山十二釵傳奇（見三釵夢序），保庸紅樓新曲（見今樂考證）花韻菴主人（石韞玉）紅樓夢（十折，嘉慶刊本，見北平圖書館展覽會目）等八種，並高氏之作，而高蘭墅（鵲）所作之紅樓夢，乃續曹本八十回後之四十回，這小說又如何能被之歎聲？不知吳氏本曲錄卷五所誤，還是信手而寫？

香囊怨跋據此劇首折所引雜劇名二十八種（按實爲三十二種，吳氏漏雙劫釘，打到底，浪子回回，杜鵑啼四種）雖考出大部份，但失考者也頗不少。如見於元曲選漏卮夜郎一種，而關漢卿單刀會，楊文奎玉盒記，又失考作者。又謂：「氣張飛，雙門醫，田真泣樹且不見各家著錄。」按雙門醫，田真泣樹二種，正音譜

「古今無名氏所作一百一十本」中著錄；氣張飛見也是園目，吳氏失考。又仗義疏財跋說：「又貨郎兒之名，雖見元劇，而所販貨物從未說過。」按元雜劇中貨郎兒所販貨物者頗多，並非「從未說過」，有魔合羅首折的蠟釵子、骨頭梳及玩具，秋胡戲妻二折的脂粉等可證。又南西廂記跋謂鼓張事者，除董王、關等作外，又有睢景臣之作，註云：「睢有鶯鶯牡丹記，見正音譜。」按睢作今佚，據正名的「鶯鶯」，雖與西廂記之女主角名相合，但今存諸種西廂，其中並無涉及「牡丹」事。則睢作所記當與崔張事無關。小說警世通言（卷二十九）有宿香亭張浩遇鶯鶯一篇，所敘為張浩於宿香亭遇李鶯鶯，二人遂訂婚，以題牡丹詩的手帕為證，後張別娶，李經官斷二人復得團圓。睢作雜劇當敘此事，鶯鶯是指李氏，非崔氏，「牡丹」即牡丹詩，因全劇以此為媒介，故名牡丹記。（這便是以現存小說證已佚戲曲的「互證」一個實例）

——這幾項吳氏都失考。

仙官慶會跋云：「白貨郎且用九轉後，於是古城記之挑袍，義勇辭金之餞別，皆用九轉。」按所謂挑袍，見張堂納書楹曲譜，而其中挑袍又有二套：一題古城記（實即朱有燬義勇辭金）用端正好，滾绣球，倚秀才，九轉貨郎兒，尾聲；一題三國志，僅有九轉貨郎兒，而首支又與朱作相同。跋文中以古城記挑袍與義勇辭金並舉，而二者實是一劇，顯然有誤。倘以所舉之挑袍是題為三國志的那套，則「古城記」三字是誤註；如以義勇辭金是指三國志挑袍套，（兩者貨郎兒首支文同）則其他曲文又不同，不知吳氏何以這樣糾纏不

清？而義勇辭金跋（見徐輯本）又謂：「納書楹題此折爲挑袍，節去端正好，滾綉球，倘秀才三曲，且以爲古城記曲文，是亦未見憲藩原本。」這說明便明顯誤以納書楹的古城記挑袍套爲非朱作，而以標三國志的挑袍套是朱作，大約所據是首支貨郎兒曲文相同，而未細勘以下八支不同的曲文。既以題三國志的一套爲朱作，又誤註「三國志」爲古城記，以致錯得令人無從理解！

又如散曲集誠齋樂府跋（見卷三，作於民國十二年癸亥）文附註列有黃陂陳氏藏朱有燉雜劇八種，其中有神仙會，東華仙二種；而誠齋樂府總跋（見卷一，作於十六七年間）又謂東華仙神仙會等數種：「未識海內有無藏本者」，其自相矛盾如此。倘散曲集跋文在後，還可說那二種未發現；然而這跋文却在先，雜劇跋在後，那有先知有傳本後來反而不知道的道理！這種誤註存佚的疏忽雖小，但也可見吳氏治學方法如何了。

滄江集跋謂「此書十六種，僅得二種耳。」按原書今存，共三十種。吳氏謂十六種，不知何據！如所見僅殘本二種，應存疑而不應遽下斷語。

從上面許多遺失，錯誤諸點看來，不僅態度失宜，治學方法苟簡；即所謂「不屑屑于考據」，也還不至於有這樣多的錯誤，有時簡直絲毫不加考察就隨便下斷語。其原因當爲吳氏寫跋文時，亦與往日傳統文人作序跋相同，是漫不經心隨意一揮而就的。自然專門學者的著述，並不是毫無錯失，然而總不會像吳氏

這樣信筆而寫。如果不細細比勘，誰也不會相信一代曲學大師論曲的跋文，竟如此令人失望！

我們對於吳氏雖頗有尊敬之意，但是不能連他的錯誤也包括在內，否則那便是偶像崇拜了。正當地糾正他的錯誤，不但沒有侮辱他，反而能使他所開拓的學術基礎能更發揚光大。至於本文的目的，也恰和吳氏蘭桂花跋文所說：「非好與古人爲難，實喉中作硬，不得不出而哇之也！」

## 「慕漪室曲話」

近人研究戲曲的成績，雖多超越前人之處，但前輩學人開墾倡導的業績，也不可完全埋沒。在二前輩學者中，王國維是最顯著的一位。此外還有與王氏宋元戲曲史著作約略同時，而姓名著述俱頗隱晦的姚華氏。以王姚二氏相比，不但姚氏的聲譽遠不及王氏，其著作數量也不及王氏之多，且又埋沒多年無人注意，更無影響可說。但他的著作中卻有精密獨到之處，如用治經史的校勘、輯佚的樸學方法來治戲曲，雖其成就不及近人，但首先運用這方法治戲曲的，當以姚氏爲第一人。最足代表姚氏的學殖與治學方法的，是四卷慕漪室曲話。據文學論文索引（一七二面）所載，曲話最初刊於民國二年的庸言雜誌一卷六號至二十三號，但實際僅刊六至七，九至十二，十四，十六至二十四諸期，原書卷一末題：「癸丑太陽三之十四倚繁記」，知即作於民國二年。這書既無單行本，而所刊雜誌距今又遠，故一向湮沒無聞；即近人論曲諸書也頗少敘及，僅任二北詞曲通義，趙景深宋元戲文本事，徐調孚六十種曲鈔錄等，偶一涉及而已。民國二十年頃，盧冀野曾於河南大學以油印重印一次，但見者也不多。而蔣瑞藻小說枝譯所錄之十五則，大抵割裂原文，不能算作一種本子。三十年任二北新曲苑刊行，姚氏論曲二種亦收其中，其著述始重顯於世。惜

此本卷二論澆紗記的一則，首已殘缺數段。

曲話計分四卷：卷一題卓徐餘慧，乃就明卓人月輯徐士俊評古今詞統一書，涉及詞曲同異之處，略加註釋或引申。於詞曲變遷之跡，作一概觀；卷二題毛刻籤目，乃就毛晉所刊六十種曲略論其版本、編者，並分論雙珠記、尋親記、東郭記、金雀記、焚香記、荆釵記、澆紗記；卷三專論琵琶記；卷四論南西廂。以按照原書次第分別論述看來，著者似有囊括六十種曲全書之意，可惜沒有完成。

前人所作詩、詞、曲話，大抵是隨筆漫記之類，想到什麼便寫什麼，未寫之先既無計劃，已成之後又不整理，所以頗少有系統的論著。單就曲話說，如清人李調元雨村曲話、梁廷楨藤花曲話、楊恩壽詞叢叢話雖或分爲原事，原文等，但其內容也還是一鱗半爪的著述，和一般詩話，詞話拉雜的情形沒有兩樣。菘室曲話一書，除卷一所論非完全以戲曲爲對象外，其餘三卷是以六十種曲次序分別論其所收明代諸傳奇，而專論琵琶記，南西廂又各有一卷之多，雖全書分配不均勻，但像這樣詳細有系統的曲話，在前人詞曲話一類著述中，牠是有獨到的體例的。

又與姚氏曲話同時或稍後的近人所作曲話，也有幾種，如吳梅顧曲塵談、王季烈嬾廬曲談等，雖也是有系統的曲話，但牠們的主旨是在於作曲，度曲，有類作詞十法，其對象是一般顧曲者，而此書則純然是學人的論學之作。而菘室曲話所論都有根據，與得自傳聞或製造不根之說的顧曲塵談（如謂尋親記爲吳人

范德益作，幽閑記作者施君美即施耐庵等說），也不可比擬。至於鈔綴明人藝苑卮言，韻曲雜言而成的曲苑叢話（見蕪湖叢書考證共引八則，撰人不詳）；直錄雨村曲話，詞餘叢話一字不易的曲欄閑話（見小說考證續編及拾遺，共十七則，撰人亦不詳）以及鈔襲本書的松風閣筆乘（見小說考證三九七至九八面雙珠記條，除末數語外，直鈔曲話卷二）等，更不可同日而語。

如前所說，這書最大的特點是應用校勘、輯佚的方法來治戲曲。校勘方面如用南九宮譜，十二律京腔譜，譜校荆敘記；以暖紅室得陳眉公評本，南九宮譜，十二律京腔譜，北詞廣正譜校琵琶記，爲近人校勘戲曲的先聲。宋元南戲的輯佚，近人雖有宋元南戲百一錄，南戲拾遺，宋元戲文本事諸書，但最早留意於此的，也當推葉漪室曲話爲第一部。姚氏於校荆敘記時，附帶輯有錦香亭曲二支，焚香記條輯有玉魁曲四支，南西廂條輯有古西廂的月下聽琴，投宿，寄情三套，而末一種與近人本事，百一錄二書所輯的數量也相差不遠。又輯此三套佚文時，更據雍熙樂府，南九宮譜，九宮譜定，南詞定律，太古傳宗，十二律京腔譜，九宮大成譜諸書互校，則又是輯佚兼校勘了，卽置之近人所輯宋元南戲書中，也沒有遜色。

此外可注意的是廣輯有關的諸文獻和論證的謹嚴。前者如搜羅諸書所記關於高明的生平，作品以及關於琵琶記諸傳說（惜其中所錄非全取自原書）；後者如據白雪樓原刊本東郭記定其爲孫仁孺之作——這較之將瑞藻花朝生筆記（見小說考證七九至八十面及五三七至三八面）既引曲話知爲孫作，而又牽強附會爲汪道昆或徐



復祚之作以立異，其相距是不可以道里計的。

如以現在戲曲研究所得，來看姚氏輯佚，校勘的成績，則誠未免令人失望。他在輯佚方面所得是頗爲寒儉，僅輯有三種殘文，而這三種據其他曲譜、曲選都可增補若干支。而在校勘方面所花費的精力，更是「可憐無補費精神」。蓋姚氏所據校勘的書多爲晚出之本，不足爲據。如所校六十種曲本荆釵琵琶二記，都是明末通行的坊刊本，並非什麼古本；而姚氏所見的六十種曲又非初印本，乃是道光間的翻刻。據現在所知，荆釵記有富春堂，繼志齋，李卓吾評諸本；而琵琶記明刊本流傳於世的竟有十餘種之多，姚氏所校的僅有暖紅室覆本一種而已。沈璟南九宮譜雖是萬歷間的書，但牠是據蔣孝舊編南九宮譜（今存）改編而成，其本身已是第二手貨。至於十二律京腔譜乃清初所修的代腔譜，與崑曲既有出入，而時代又後，更不足據（即使可校，也當用十二律崑腔譜）。又荆釵記，琵琶記等元代戲文，屢經後人修改，去原文既遠，而元刊本不易得見，必不得已也當以較早之明刊本爲主；否則校勘雖勤，也所獲無多。然而姚氏在這兩方面所得的結果雖是不足道，但他在三十年前已從事於此，仍不失爲這方面的一位先驅者。

曲話一書，雖有許多可取之處，然而也不免有誤。其中若干處因新材料的發現始知其錯誤者，當爲三十年前姚氏所不及見，姑不論及。這裏只以姚氏所及見的爲限。如卷一謂滕玉霄「名亦不詳」，又云：「太和正音譜錄金元諸家殆盡，而獨無玉霄何耶？」按滕玉霄名賓，正音譜云：「滕玉霄之詞如碧漢閑

雲」。姚氏謂不見於正音譜，不知何據？卷二謂尚仲賢海神廟王魁負桂英雜劇雖魏文「亦不之得」。按尚作今存變調新水令一套於雍熙樂府卷十一，而雍熙一書又爲曲話中所常引及，不知姚氏何以未見此套？卷四以萬曆時嘉興李君實爲撰南西廂之李日華，乃沿前人之誤。按南西廂非李君實之作，有李氏紫桃軒雜綴可證；而真正之作者李日華乃嘉靖時吳人，與君實時地均不相同，當是兩人。又同卷據雍熙樂府輯西廂十詠，西廂百詠三種，以爲元人之作；又從太古傳宗，納書楹輯崔鶯鶯舊詞，謂：「此亦古詞」。按雍熙所收西廂百詠等三種，是否元曲，沒有可靠證據殊不易肯定，姚氏只憑其內容與南西廂同異之處，定爲元人之作，殊嫌武斷（以明人諸種曲選所收散曲無元人之作看來，這三種似均爲明人之作）。至太古傳宗所錄二曲，其掛真兒一調爲明末最流行之曲詞，當爲晚明之作，亦非「古詞」。

又卷三論南戲一節，據猥談，草木子之說謂南戲即溫州雜劇，而姚氏泥於雜劇之名，以爲「元曲無論南北皆是雜劇」，其意殆謂溫州雜劇亦如元人之北雜劇，遂視南戲北劇爲一物。故下文又有琵琶記爲南戲變格的說法：「所謂戲文始王魁，是謂南戲，即溫州雜劇，與琵琶諸傳體制不同，不得以其同稱戲文而混合之也。」又謂：「琵琶雖行世，而不在南雜劇之列。」又云：「琵琶僅得云南曲，而不可謂即古之南戲。」這些全是不知南戲爲何物的謬說。蓋姚氏不知南戲雖又名溫州雜劇，而與北雜劇並非一物，牠一傳奇的前身，所用全是南曲，故謂之南戲。而琵琶記正是南戲的劇本，也即是戲文，與王魁等劇是同類，其

體制與其他古南戲並無不同之處，牠本身便是南戲，而非「變而繼起」者。姚氏在這書中雖輯有宋元南戲，而是視為古曲輯錄的，從他論南戲一節，可得證明。

姚氏論曲之作，除蒙古室曲話外，又有仙海一勾一種，初刊於庸言五，八，十五三期，後亦收入新曲苑中。這書的主旨不外昌明曲學，打破歷來詞曲小道之說，其主張以禮樂挽回頹風，定崑曲為國樂，正與民國初年的復古思想合流；而又用駢文來說理，讀之亦頗可厭——這較之曲話，殊無可取之處。據曲話卷一末所載，別有曲名考一文，今未見。

中華民國36年6月初版

— 書 名 —

日新文藝叢書之一 **戲曲論叢**

— 售 價 —

— 著 者 —

**葉 德 均**

— 發 行 者 —

**日新出版社**

上海南京路哈同大樓323號A

— 上海經銷處 —

福州路東華里6號 教育書店  
山東路209號 正氣書局  
林森中路599號 博覽書局  
北京西路614號 宏文書局  
中正北二路87號 新姓書店  
福州路320號 大眾書局  
河南路179號 百新書店

日新版權不准翻印